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7 月 12 日 (总号: 88) 月刊

目 录

1、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应急管理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和应急管理工作优胜单位、优秀个人的通报·····	3
2、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6
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美丽国省道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
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联动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5、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6、市人民政府关于潜江市第十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获奖情况的通报·····	35
7、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38
8、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43
9、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77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 箱：qjgov@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应急管理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和应急管理工作优胜单位、优秀个人的通报

潜政发〔2023〕8 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不断开创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

2022 年，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源头治理，突出风险管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密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灾害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向好态势。为激励先进，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市政府决定对后湖管理区等 9 个应急管理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园林街道办事处等 20 个应急管理工作优胜单位，曹承承等 30 名应急管理工作优秀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潜江市 2022 年度应急管理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和应急管理工作优胜单位、优秀个人名单

2023 年 5 月 10 日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争取更好的成绩。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向受到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学习，开拓进取，创新

附件

潜江市 2022 年度应急管理责任目标考核 优秀单位和应急管理工作优胜单位、优秀个人 名 单

一、全市应急管理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9 个）

后湖管理区、白鹭湖管理区、龙湾镇、王场镇、周矶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二、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优胜单位（20 个）

园林街道办事处、泰丰街道办事处、渔洋镇、竹根滩镇、积玉口镇、张金镇、周矶管理区、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城市燃气管理所、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新柳伍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三、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优秀个人（30 个）

曹承承 高场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办主任
朱 康 杨市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孙 伟 泽口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福军 广华寺街道办事处安监站站长
吴静轩 渔洋镇工办主任、安监站站长
汪 华 浩口镇经济发展办主任
王 卿 熊口镇安监站站长
谢先锋 高石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统计站长
刘松松 熊口管理区副主任
郭志杰 总口管理区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潘传玺 运粮湖管理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文明玉 市委宣传部出版电影科科长
刘 平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余光文 市交通运输局安办主任
刘 炜 市卫健委办公室副主任
陈 清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副科长

唐 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办主任
于文平 市财政局经建科科长
杜成涛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副科长
余 兵 市市场监管局经济开发区监管所所长
向东静 市经信局市电力行政执法监察大队长
朱圣兰 市发改委能源局副局长
张先军 市应急办科长
邵文娣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
徐长江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科长
刘 刚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治安大队三级警长
谌一峰 市广播电视台技术科科长
吴 波 市劳动监察执法支队支队长
聂 锋 国家电网潜江市供电公司安全总监
刘隆益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

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潜政发〔2023〕9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23〕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普查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

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加快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潜江篇章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经济普查

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此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二、明确普查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具体范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主要内容。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抓好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科学周密部署，明确工作标准，创新方式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潜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地要相应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本地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落实普查人员。各级普查机构、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保障普查经费。全市第五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市、区镇街道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四、落实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充分利用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渠道，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潜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潜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	唐 雷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陈尚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慧涛	市发改委主任
	邹定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华林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郭 婷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	谭培生	市发改委副主任
	熊宣文	市委编办副主任
	吴本华	市民政局总会计师
	黄晓翠	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 进	市经信局工会主任
	吴 维	市商务局副局长
	肖新海	市住建局工会主任
	关业武	市交通运输局工会主任
	曾 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 涛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 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区、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郭婷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美丽国省道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发〔2023〕10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潜江市美丽国省道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17日

潜江市美丽国省道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国省道服务保障水平，打造畅、安、舒、美通行环境，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及乡村振兴建设。根据《湖北省普通公路养护提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及《湖北省美丽国省道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以美丽公路经济带建设为主题，坚持“统筹规划、突出特色”的创建理念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的推进机制，全面开展美丽国省道创建活动，打造“质量好、环境美、服务优、示范强”的公路标杆，发挥交通运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开路先锋作用，促进国省道从畅通路向美丽路转变。

二、创建目标

按照“公路设施美、路域环境美、养护管理美、出行服务美”要求，通过创建美丽国省

道，改善路面技术状况、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美化公路路域环境、优化出行服务设施，以“美丽公路+”方式，助推我市大众旅游、工业园区和龙虾特色等产业快速发展。到2025年底，我市公路路网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路域环境进一步改善，美丽国省道创建达标里程285公里以上，国省道创建比例达到80%，美丽公路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三、主要任务

（一）规划引领，构建特色鲜明的美丽公路网络。

编制美丽公路总体规划。结合潜江公路沿线自然生态、历史人文、产业布局、旅游资源等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潜江市美丽国省道建设总体规划，提出在规划设计、建管养运、路域环境、配套设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明确美丽国省道创建范围和实施内容，通过新建改造、整治改善、巩固提升等措施，推进G318、G234、G240、S322、S247、S351、S269、S350美丽国省道创建，打造潜江美丽公路品牌。

（二）精细提升，打造安全耐久的公路主体设施。

实施国省道路况提升工程。根据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结果，加强公路路面病害修复，针对性开展路面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完善公路排水设施，引导和推动公路由“被动养护”向“主动养护”转变，巩固稳定优等路比例，实现创建路段国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值达到 92 以上，省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值达到 90 以上。

实施公路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根据《湖北省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库，按照“一点一方案”“一路一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路面防护设施，重点提升穿城镇路段，完善平面交叉路口，实施重点路段精细防护，优化公路标志标线，完善一级公路中央分隔带；进一步完善路基防护措施，实施路田分界、路宅分界，做好路肩硬化或植草绿化，加固安全隐患边坡；进一步完善沿线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道口桩等附属设施，确保设置规范、清晰醒目。以“点亮回家路”为主题，大力实施国省道亮化工程，改善夜间行车条件，提升公路安全通行水平。

实施桥梁安全耐久提升工程。推进新增病危桥梁改造，新发现四、五类桥梁当年处治率达到 100%。实施桥梁安全设施综合整治工程，完善桥梁“四牌一步道”，加强防撞能力排查，优先提升安全防护能力Ⅲ类桥梁防撞等级。开展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确保桥梁结构稳固、桥面铺装平整、排水畅通、伸缩缝完好，全面提升桥梁运行耐久性能。

（四）环境提质，构建路景相融的公路魅力轴带。

实施公路景观提升工程。按照“因地制宜、因路制宜、适地适树、确保安全”的原则，加大公路绿化种植，对国省道宜林空白路段和沿

线既有长势不佳、不适应绿化形势的老旧树木进行补栽或替换，公路全线可绿化段绿化率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形成公路绿化长廊。在公路重要节点设置景观小品，彰显潜江人文特色，宣传公路文化品牌。

加强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抓好穿镇、村路段环境整治，以清理垃圾、清理违法建筑、清理无序广告为重点，消除违、脏、乱、差、碍等现象，公路环境达到“八无”标准：交通标志前后 500 米基本无广告设置，无违法建筑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标牌，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路面无摆摊设点和打场晒粮现象，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无垃圾杂物堆放。加强平交路口整治，清除妨碍安全视距的树木、杂物和构筑物。加强路侧供电线路和通信电缆管理，推行多杆合一、套管下地走线方式，清理废旧杆线。

（五）服务升级，完善人享其行的公路配套设施。

完善公路服务配套设施。坚持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公路现有管理站所、沿线土地资源，结合实际需求与客观条件，合理规划建设公路服务区、停车区，为司乘人员提供停车休息、如厕、加水、加油、购物等便捷服务。推行港湾式公交候车亭建设，提升群众候车的安全感和舒适感；推动具备条件的公交首末站、换乘站和干线公路服务区同步配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服务，为群众出行提供充电便利。

提升公路路网服务水平。搭建公路运行监控与信息发布的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公路运行信息监测网络，基本实现对全市主要交叉口、重大桥梁、安全隐患路段、服务站场等节点实时监控。在城镇进出路段布设可变情报板，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交通气象、路网运行状态等

信息，提升公路应对突发事件的预警能力。

（六）管养并重，构建高效运行的公路保障体系。

加强高效养护体系建设。推进公路养护应急中心建设和养护站场达标改造，完善站场视觉标识更新，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大养护机械设备配置，提升公路养护综合能力。持续推进公路信息化建设，开展交通运输部智能养护试点课题研究，不断增强信息平台功能和实用性，努力实现养护巡查智能化、公路资产数字化、养护决策科学化。

加强路产保护体系建设。建立联合巡查工作机制，加强公路建筑控制区、公路桥涵区域保护执法，维护路产路权，清理违规搭建的临时工棚、杂棚。巩固路警联合治超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公路超限超载治理，违法超限率不超过1%。依法清理整治公路沿线砂石料、渣土运输车辆未加盖蓬布、装载不规范造成“抛、洒、滴、漏”污染公路的情况。建立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对损坏路产路权的行为进行举报。

四、实施步骤

按照“统筹规划、全面实施、同步推进、逐线验收”的工作要求，全市美丽国省道创建活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谋划部署阶段（2023年5月）。

制定美丽国省道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召开全市美丽国省道创建活动动员部署会，启动美丽国省道创建活动。完成美丽国省道创建总体规划，扎实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二）全面创建阶段（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

全面推动美丽国省道创建活动，按照工作目标及责任分工，科学组织实施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加强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做好统筹调度、部门协作、检查督办等工作，确保各年度目标

创建成功。

2023年完成G318泰丰解放至浩口南湾段、S247汉江大桥至东城大道段等64公里美丽国省道创建；2024年完成G234东风桥至熊口农场段、G240南门转盘至总口平交段、S269高石碑窑岭至广泽大道段、S351长飞大道至永安药业段、S247永安药业至南门转盘段、S350冉家集桥至万福闸段等97公里美丽国省道创建；2025年完成S322拖船埠至运粮湖段、S351长飞大道至积玉口段、G234熊口农场至张金段、G240总口平交至渔洋段、G318南湾至丫角段等124公里美丽国省道创建。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对全市美丽国省道创建工作进行总结，归纳创建经验，建立长效协同机制，固化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公路养护管理和综合服务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发改、经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及各区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潜江市美丽国省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创建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督促各单位完成美丽国省道创建任务，总结推广创建经验和工作成效。

（二）夯实工作职责。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的长效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国省道持续健康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国省道改扩建工程；负责编制美丽公路总体规划，实施非城区路段路面大中修、安全精细化提升和桥梁综合整治工程；负责列养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实施非城镇路段绿化景观改造；负责公路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维护，满足群众出行服务需求；负

责加强公路超限、违规运输治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违法行为治理。

市发改委：积极争取上级相关补助资金或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美丽公路建设。

市经信局：负责协调做好公路沿线通信电缆和供电线路管理，推行多杆合一、套管下地走线方式，清理废旧杆线。

市公安局：负责联合交通执法部门做好公路超限超载、公路抛洒物治理工作；负责加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研判分析，做好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在必要路口增设灯控设施。

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用于美丽国省道创建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公路沿线绿化栽植的技术指导；支持公路应急保障中心、公路服务区等站所的用地和规划手续办理。

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督促区镇街道清理公路两侧沟渠、河流垃圾杂物，实施河流综合治理工程，共同打造路好、景美、水清、岸绿的生态走廊；负责查处桥梁上下游禁采区范围内违法采砂取土等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区镇街道开展公路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公路路域环境。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结合游客服务中心、露营地等旅游项目建设，提升公路旅游服务功能，展现区域文化底蕴和传统风貌。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国省道城区过境路段路面修复、绿化维护、日常管护和抛洒物治理工作；负责城区过境路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负责督促区镇街道加强乡镇过境路段环境整治。

区镇街道：负责国省道镇、村过境路段和公路边缘4米范围外环境综合整治、景观绿化管护和违规搭建清理工作；负责路肩边坡农作物清理，配合开展公路绿化种植与保护；负责集贸市场和沿线加水洗车点等的规范管理，做

好公路两侧马路市场清理和迁移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美丽国省道创建其他工作。鼓励结合沿线美丽乡村建设、特色产业开发，共同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美丽国省道。

（三）强化资金保障。建立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措的资金保障体系，积极争取部省补助资金，将部省补助养护工程专项经费和创建达标的奖补资金全额用于美丽国省道创建，加大市级财政资金配套支持，为美丽国省道创建目标任务提供资金保障。坚持因地制宜、节约投资的原则，合理制定改造方案，避免大拆大建，支持养护工程专项资金整合利用，具体整合调整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市财政局审核备案后予以调整使用。

（四）强化督查指导。将美丽国省道创建纳入市政府年度考核范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采取随机抽查、暗访暗查等方式，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效果不佳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因工作不作为、慢作为造成美丽国省道创建不达标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营造创建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创建美丽国省道的重要意义，积极组织开展“5·26”爱路日宣传活动，强化全民的参与意识、形象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知路、爱路、护路和支持美丽国省道创建的良好氛围。

附件：潜江市美丽国省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潜江市美丽国省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盛文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	魏泽雄	老新镇镇长
副组长：孙 刚	副市长	刘竹子	龙湾镇镇长
成 员：张 强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夏华华	熊口镇镇长
郑慧涛	市发改委主任	郭 泉	浩口镇镇长
王舒伟	市经信局局长	张小艳	高石碑镇镇长
蒋代永	市公安局政委	李雪刚	积玉口镇镇长
王 维	市财政局局长	宋先俊	王场镇镇长
袁用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凡 鹏	总口管理区主任
胡金烈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邓承清	白鹭湖管理区主任
刘志勇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何英来	运粮湖管理区主任
张传银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腾辉	后湖管理区主任
龚 华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卫坤	熊口管理区主任
龚义海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段彬彬	周矶管理区主任
李亦哲	园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娜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杨维维	泰丰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胡金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美丽国省道创建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检查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位发生变动的，由原职位履新人员自动接替，不另行通知。	
向 晖	泽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娄婷婷	杨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简国锋	广华寺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 耿	周矶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能富	高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超	竹根滩镇镇长		
朱心明	张金镇镇长		
章 云	渔洋镇镇长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联动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发〔2023〕11 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潜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联动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6 月 8 日

潜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 服务台联动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合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类应急力量资源，提高政务服务和社会管理的能力水平，及时、妥善处置化解突发事件和群众救助，提升党委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减轻公安 110 接处警工作压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2020〕53 号）精神和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高效便捷的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机制。2023 年底前，实现 12345 与 110 平台融合互通、数据共

享应用，持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推进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形成社会参与的综合性应急联动处置体系，建立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确保突发事件与群众紧急救助事件得到快速、有效处置，维护全市社会稳定，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分类接警、按责分流、联动处置、运转高效”的原则，建立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联动机制，实现两个平台信息联通、双向流转，强化政务服务单位在联动中的工作职责，全面建立协调联动、便捷高效、保障有力的政务服务体系，让群众诉

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一）厘清职责边界。进一步明晰 12345 与 110 的工作职责和服务内容，12345 受理企业和群众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各类非紧急、非警务类诉求，110 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警务投诉类诉求。按照《12345 与 110 分流转办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1）要求，结合实际，做好对接联动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管辖权限和范围（详见附件 2），在处理公共服务事项中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二）健全转办机制。12345、110 通过电话或互联网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时，通过一键转接、三方通话、系统工单流转等方式及时转办，话务转接时按照工单标准做好登记并同步转办，避免群众重复诉求。对责任归属不明确或职责交叉的，由首接平台先行受理，后续通过协商确定类似诉求的责任单位；涉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事态难以控制或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由 110 先行派警处置，处置中属于 12345 受理范围的转办至 12345，由 12345 及时将诉求转派至属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对明确不属于 12345 和 110 受理范围的事项，话务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

（三）建立应急联动和会商机制。12345、110 与 119、120 等紧急热线、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各级综治中心、网格管理单元等建立沟通联络和应急联动机制，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等突发情况或紧急求助，12345、110 及其他各级职能部门履行首接责任工作职责，按照应急处置流程，快速响应、实时互通、高效处置，将重大突发事件的危害和损失减至最低。12345、110 可通过会议协商、事项协处、督办协同等方式开展定期会商交流，通报热线运行情况和突出问题，及时研判职责边界不清、管辖主体不明的诉求事项，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有人管、管得好。

（四）强化对接应用。集约整合热线资源，科学规划一体设计，加快 12345 与 110 系统对接。结合我市实际，梳理平台融合互通、跨层级对接的建设需求和业务流程，实现 12345 与 110 一键转接。按照统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规范工单和警单受理、转派、反馈、督办、回访、评价全流程数据格式，全面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双向分流联动全流程数据信息共享，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为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提供数据支撑。

（五）加强能力建设。为确保联动工作高效顺畅，12345 和 110 要从诉求受理、热线归并、系统优化等方面强化服务能力建设。配齐配强服务座席，完善业务规范，强化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综合接通能力。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深化 12345 与 110 知识信息共建共享共用，协调相关部门对高频问题动态制定“一问一答”口径，分类推行“即问即答”“接诉即办”“警单工单直转办理一线”等工作方式，缩短办理时限，提高诉求解答准确性和效率。12345 与

110 要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话务人员轮岗交流,持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强化科技赋能,提升热线智能化水平。

(六)健全考评体系。加强对 12345 和 110 的效能评估,建立完善以有效接通率、直接答复率、事件处置率、群众满意率等为核心的考评指标体系,“以评促建、以评促质”,切实推动 12345 和 110 规范、高效受理业务。各职能部门要主动检查、监督和考核,对推诿扯皮、办理不及时、回复不及时、满意率低的诉求,实行跟踪督办和追查问效;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转相关部门处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数据汇通。要迅速研究市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技术对接的具体模式和途径,列出时间表,明确工作职责,在 2023 年底前,实现两个平台互联互通、双向流转。

(二)明确职责任务。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通过市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流转的 6 类 17 项非警务求助(详见附件 3)。12345 市长热线办公室按职能职责、管辖权限交办相关职能部门或属地政府办理工单,要加强对工单办理进展和回复情况的跟踪督办,使用短信督办、电话督办、书面督办、会商督办、监察督办等方式开展督查督办,实现诉求全流程闭环办理。

市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一是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明确具体责任人负责市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日常指挥调度工作。二是对接到的非警务非紧急报警,第一时间流转至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办理;对接到的因非警务警情

可能引发纠纷以及影响群众日常生活的突发性问题,要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立即派民警进行处置,并同时做好平台反馈工作。

各区、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社会联动工作职责清单和相关要求,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平台工单高效运转,保证每件非警务求助及时接收、及时处理、按时回复。

(三)加强经费保障。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工作要求,加大对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运行维护、人员培训等的财政保障力度,对标对表 2023 年市(州)“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指标,确保 6 月底前完成对接联动工作。

(四)定期总结研究。12345 市长热线办公室与市公安局要定期总结 12345 与 110 联动处置情况,及时分析问题,认真总结工作,推进联动办理工作高效、常态运行。

附件: 1. 12345 与 110 平台分流转办事项清单

2. 部门责任清单

3. 潜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主要承接处置的非警务类事项表

附件 1

12345 与 110 平台分流转办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范围	110 转 12345	12345 转 110	110 与 12345 交叉
1	政务咨询类	各级政府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依申请或非依申请政府服务事项等政务信息咨询	√		
2	公共设施类	井盖缺失或破损	√		对可能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事件：110 需无条件第一时间派警到现场维持秩序，并与 12345 进行话务联动，同步生成工单推送至 12345 平台，由 12345 及时将诉求转派至属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路灯故障	√		
		消防栓损坏	√		
		线缆线杆损坏	√		
		桥梁破损	√		
		道路坑洼	√		
		围墙倾倒	√		
		供水、供电、燃气、供暖故障损坏	√		
		其他	√		
3	市容管理类	垃圾清运	√		
		道路清扫	√		
		道路油污	√		
		污水漫溢	√		
		占道经营	√		
		私搭乱建	√		
		无证设摊	√		
		贴刷广告	√		
		其他	√		
4	施工管理类	工地扬尘	√		
		施工扰民	√		
		违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		
		房屋受损	√		
		违章施工	√		
		其他	√		

序号	类别	事项范围	110 转 12345	12345 转 110	110 与 12345 交叉
5	农林水土类	园林绿化养护	√		
		动植物疫情	√		
		野生动物	√		
		破坏绿植	√		
		树木倾倒	√		
		除虫除害	√		
		渔业渔政	√		
		土地承包	√		
		土地流转	√		
		农村基建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林地征占用与补偿	√		
		矿产开采	√		
		其他	√		
6	环境保护类	光污染	√		对可能引起居民矛盾激化或事态难以控制的事件：110 需无条件第一时间派警到现场维持秩序，并与 12345 进行话务联动，同步生成工单推送至 12345 平台，由 12345 及时将诉求转派至属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畜禽养殖污染	√		
		大气及水污染	√		
		违规排污问题	√		
		工业生产噪声	√		
		交通运输噪声	√		
		住宅装修噪声		√	
		生活噪声		√	
		广场活动噪声		√	
		外置扩音器噪声		√	
		其他	√		
7	市场管理类	假冒伪劣	√		
		无证经营	√		
		非法营运	√		
		侵犯权益	√		
		电梯故障	√		

序号	类别	事项范围	110 转 12345	12345 转 110	110 与 12345 交叉
7	市场管理类	物价管理	√		
		食品安全	√		
		药品安全	√		
		其他	√		
8	矛盾纠纷类	对不构成刑事、行政（治安）案件且无社会危害性，需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受理处 置、源头化解的矛盾纠纷	√		
		对可能构成刑事、行政（治安）案件、影响社会安定的纠纷		√	
9	疫情类	社区服务	√		
		隔离问题	√		
		核酸检测	√		
		工作生活	√		
		疫苗接种	√		
		滞留、返程	√		
		其他疫情相关	√		
10	街面秩序类	违法停车		√	
		挪车服务		√	
		车辆超载		√	
		道路拥堵		√	
		“三小车”（电动自行车、两轮摩托车、由三轮摩托车非法改装的车辆）治理		√	
		散发违法传单广告		√	
		打架斗殴		√	
		其他街面治安秩序有关事项		√	
11	治安管理类	群租问题		√	
		犬类伤人		√	
		非法电鱼捕鱼		√	
		黄赌毒举报		√	
		私人非法加油站点		√	
		非法偷沙		√	
		治安举报类问题		√	

序号	类别	事项范围	110 转 12345	12345 转 110	110 与 12345 交叉
11	治安管理类	黄牛倒卖票		√	
		自然灾害险情		√	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的，需由 110 第一时间派警维持秩序
		其他治安管理类 有关事项		√	
12	道路交通类	道路交通事故		√	
		非道路交通事故		√	
		交通堵塞		√	
		车辆管理		√	
		公安机关管理的道路交通设施损坏		√	
13	突发事件	群体性事件		√	
		危难救助		√	
		危化品重大泄露事件		√	
		水电气重大故障		√	
		违法犯罪或其他报警 事项		√	
14	群众救助服务	老年人、未成年人以及智障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等行为能力、辨别能力差的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发生溺水、高坠、自杀等危及人身安全状况，以及公众遇到其他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15	涉警投诉举报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各项纪律规定，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违背职业道德的各种行为		√	
16	其他类	12345 热线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恶意骚扰、扬言恐吓、疑似醉酒人员或精神病人反复滋扰等情况，以及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	

附件 2

部门责任清单

卫健部门：主要负责涉及医疗事故、医患纠纷、疫情、食物中毒和工业中毒事件等求助事项的处置。接到救助危重病人、伤员的指令后，必须立即出车，救治急、危、险、重病人或伤员。

民政部门：主要负责涉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弃婴的接收、救助工作；配合解决遇灾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

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涉及产品服务、消费纠纷的求助和违反工商、物价、质量技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求助、投诉或举报。

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涉及环境污染事件方面的公众举报，组织、协调、处理和督促检查环境信访工作及信访事项的办理，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警、调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涉及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生产安全事故的求助、投诉或举报等事项的处置。

城管执法、市政部门：主要负责涉及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事项的求助、咨询、举报、投诉。

人社部门：主要负责涉及劳动关系、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求助事项的处置。

司法部门：主要负责民间纠纷的调处，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涉及有关道路、桥梁、涵洞损毁、航道堵塞及公路、水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等方面求助的处置；答复或处置

有关交通运输（航运）等方面的问题；协助公安机关处置群众乘车、乘船时遗失钱物事（案）件。

文旅部门：主要负责文化、旅游等方面求助、投诉事项的处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主要负责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举报或投诉事项的处置；查处违法用地和非法采矿行为。

水电气热公共事业服务部门：主要负责涉及水电气热线路、设施故障等求助、投诉事项的处置。

其他职能部门负责职权范围内求助、投诉事项的处置。

附件 3

潜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主要承接处置的非警务类事项表

报警类型	报警细类	报警事由
纠纷类	家庭纠纷	涉及家庭成员之间因遗产分割、婚丧嫁娶等家庭内部的各类事项，影响到成员之间的利益或感情而引发的争执
	邻里纠纷	涉及影响到邻居间的正常作息、利益而引发的纠纷
	消费纠纷	以发生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等交易关系为前提，而产生的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认为自身合法权益被侵犯引发的纠纷
	合同纠纷	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等行为而引起的合同当事人的所有争议
	劳资纠纷	雇工与雇主之间因工资等利益冲突引发的纠纷
	物业纠纷	业主与物管公司之间因物业管理合同、物业公司侵犯业主权益、开发商遗留问题等引发的纠纷
	务工纠纷	雇主与雇工之间因工时、劳动条件、解雇等原因所产生的纠纷
	租房纠纷	租房者与房东之间因利益引发的合同规定行为以外的纠纷
求助类	民生服务	涉及影响人民群众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需要政府有关主管职能部门解决的情况
	公共设施缺损	涉及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各类设施故障的情况
投诉类	政府监管	群众对城管执法、卫健、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执法有异议的情况
举报类	出摊占道	经营者跨门占道经营、展示、流动设摊经营，影响交通、市容及环境卫生的情况
举报类 咨询类	环境污染	人为实施对大气、水体、土壤进行化学、生物、物理污染的情况
	非法营运	未按规定领取有关部门核发的营运证件或超越核定范围进行运营经营的情况
	商品质量	食品、药品等商品质量投诉举报
		涉及政策、法律法规、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咨询
其他类		其他需要政府部门处理的非警务事件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发〔2023〕12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潜江市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8日

潜江市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潜江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农〔2018〕130号）和《湖北省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工作指引》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湖北科技强省建设、加快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中心等重要战略机遇，以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为统领，坚定“融入都市圈、建设示范区、冲刺五十强”目标，通过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创新载体提升、创新要素集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为民惠民、科技创新治理“六大创新工程”，建成以国家高新区为载体的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以光电子信息为主导的武汉都市圈产业协

同发展样板区、以绿色低碳为底色的国家级绿色化工循环发展示范基地、以打造中国小龙虾第一市为核心的乡村振兴示范区，奋力打造以创新驱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湖北龙头。

（二）基本原则。

1. 鼓励技术创新，突出企业主体。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让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以企业为核心整合各类要素资源，形成科技支撑产业发展新模式、新动能。全面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传统主导产业集聚度高、创新基础厚实的优势，支持企业降低创新成本。

2. 转换新旧动能，立足产业发展。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及未来发展方向，在传统优势产业推广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建立健全技术改造长效机制，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和光电子信息等产业，加快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级，培育一批百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面向产业培育发展等重大战略需求，推动重点企业向高端化、

集约化、智能化发展。

3. 全面开放合作，拓展创新资源。着力引进新兴产业和产业链高端环节企业，注重对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融合和创新。积极主动参与“一带一路”，搭建企业走出去的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技术转移与合作，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4. 促进双创升级，优化创新生态。全力建设潜江高新区，引导高新区从产业集聚向能级提升转变，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的主阵地。大力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夯实创新驱动基础。创新科普内容、传播方式和服务模式，优化青少年校内外科学教育及创新资源，推进新型农民、劳动者科学素养提升行动。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创新要素更加集聚、创新机制更加灵活、创新能力更加强劲、创新氛围更加浓厚、创新环境更加优化的创新发展战略高地；各项创新指标进入全省前列，科技创新逐步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初步建成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对地区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创新型县（市）。

——创新投入显著提升。到 2025 年，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3.1%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达 1.8% 以上；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达 240 人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达 21 亿元。

——企业创新实现突破。创新研发活动活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步。到 202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 3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180 家以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 80 家以上。

——创新生态明显优化。科技孵化器、产业加速器、科技大市场、新兴产业密集区等平

台载体作用明显，探索建立各类科技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数达 95 个；创新密集区数达 11 个；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减免额达 8 亿元；年度科普经费筹集额达 2100 万元；县级以上科技特派员达 300 人。

——新兴产业培育成效显著。推动潜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提档升级，进一步优化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结构，不断提升产业效益。基本形成一批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产业布局合理的新兴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光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达 30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20% 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 6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32%，万元 GDP 综合能耗 0.48 吨标准煤/万元，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领域取得新的突破，形成支撑潜江可持续发展的支柱产业。

——创新绩效明显提升。产学研结合更加紧密，科技成果不断涌现。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2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9 件；当年新注册企业数达 4200 家；年转化科技成果达 50 项以上；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速达 10% 以上。全面建设潜江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和“创新型科技服务体系”，培育十大名牌产品，潜江龙虾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达 430 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1. 聚力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立足产业资源和区位优势，以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以新兴产业为引擎，强化科技计划项目支撑，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落地转化，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创新物种企业—高新技术企

业”发展梯队，助力高新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四新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密集型企业等主体，不断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主体数量。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潜江高新区管委会，各区、镇、街道）

2.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和发展潜力，加快实施以自动化、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为重点的产业提升工程。注重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网络技术实现机器换人、流程创新、产品创新。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传统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转型。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兴市战略，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订和品牌创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提升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村社会可持续发展目标，着力推动“潜江龙虾、潜江虾稻、潜江半夏、潜江大豆”四大优势产业协调发展，推动农业由传统生产型向产业联动发展型转变。强化科技引领，引导产学研合作，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集成应用，推动现代农业科技进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探索建立“互联网+管理”发展模式，提高信息技术在全产业链中的应用水平，建立农业大数据中心，打造全国小龙虾大数据中心和特色农产品溯源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镇、街道）

4. 推进民生科技产业发展。大力推动生态保护、医疗健康、节能环保等民生领域相关技术研究与应用，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推广应用一批先进实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建设一批民生科技产业化示范基地，大幅度提升科技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深入推进蓝天、

碧水、净土工程，努力实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低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实施创新载体提升工程。

5. 加快潜江高新区建设。按照“以人为本、产城融合、联动发展”的理论，遵循产业专业集聚发展和城市功能关联集中的基本原则，持续优化园区空间布局，着力提升园区对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承载力和集聚力。强化园区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建成产业层次高、公共服务优、特色优势强的产业集聚区，着力构建自上而下的集“政府服务、支撑平台、高端人才、创新产品、创业载体、产业资本”等全要素于一体的“产业生态圈”。围绕提升园区承载力，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5G网络应用推广为契机，积极推进智慧园区建设。积极推动园区产业层次提升，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努力把高新区打造成为高新技术、战略新兴产业的集聚区。（牵头单位：潜江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区、镇、街道）

6. 推进潜江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深入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按照“集聚科技要素、发挥示范效应、带动产业发展”的要求，全力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提升工程，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创新体系。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分工，整体构建、市场导向的原则，建设布局传统优势农业发展区、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区和休闲观光农业发展区。（牵头单位：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区、镇、街道）

7. 高标准建设潜江科创中心。规划建设潜江科创中心,运用市场化资源进行专业化运作,打造区域科创平台。面向多层次创新主体,构建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进专业研究院实体化运行,围绕绿色化工、微电子材料等方向,深入开展核心技术研发,为产业提供坚实的平台支撑。推进潜江技术市场建设,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科技服务,不断优化创新生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金融办、潜江高新区管委会)

8. 推动高水平“创新”平台布局。围绕区域和产业技术需求,采取“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积极构建“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实验中试+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示范”创新链条。充分利用省内外科技资源,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持续开展各类技术创新活动。加强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增强创新创业孵化功能,培育孵化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潜江高新区管委会)

9.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重点扶持有发展潜力、技术创新活跃、产业特色鲜明的创新型小微企业,增强创新发展活力。引导企业有计划地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投入,对成长性好、研发绩效突出的创新型初创企业,优先给予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实施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优选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列入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优选一批成长型企业,列入上市企业重点培育。(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金融办)

10. 培优培强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不断壮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队

伍。持续抓好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创新普惠性政策的落实,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1. 广泛招引优质项目。围绕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实施全域、全线、全员抓“双招双引”工程,围绕主攻龙头企业、引进配套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推进全产业链招商。突出重点项目招商、重点区域招商,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突出招商项目服务,落实领导包联、项目服务、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和“四个一”等工作机制。突出招商引资考核,以合同签约、落地见效为导向,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注册登记率、资金到位率、开工建设率、投产达效率考核比重。(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

(三) 实施创新要素集聚工程。

12. 引进培育创新人才队伍。实施潜江人才强市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深入落实各项人才扶持政策,围绕智能制造业,新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三新”产业,现代金融、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以及城市建设、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重点招引四类人才。依托各类人才招引平台,开展人才政策推介、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开展项目合作和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3. 强化本土专业人才培养。实施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扶持计划和实用技术人才培养开发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贯通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加强基层农村、企业实用人才培养工作,

建立一批技师工作站、工匠工作室，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带动示范作用强的“田秀才”“土专家”。到2025年，建成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5个，培养高技能人才60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14. 培养造就一批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实施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培养计划，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型企业企业家队伍。设立企业家人才数据库。采取梯次培养、部门协同、集中培育的方式，加快打造勇于创新、引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优秀企业家及后备人才队伍。到2025年，培训企业负责人50名以上，新增3~5名能够带领企业进入产值超10亿元的优秀企业家，10名能够带领企业进入产值超亿元的优秀企业家，20名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企业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5. 探索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机制。按照“以科技无形资产拉动金融有形投入”“发挥政府奖补资金的杠杆和放大效应”的指导思想，切实盘活企业科技无形资产，探索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综合授信担保和质押，为骨干企业提供贷款增信和风险补偿专项服务，有效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切实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16. 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深化开放协同创新，不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积极引进建设对经济发展有引领、对产业创新有支撑的重大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力争形成重点领域的研发创新优势。推进重点龙头企业产学研合作全覆盖，重点支持和鼓励企业搭建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潜江高新区管委会）

17. 加速科技成果精准对接和转化实施。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新机制新模式，加速科技成果与产业资源的精准对接和有效转化。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创新需求，畅通渠道，优化服务，加强引导，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创新团队、科技人员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引进省内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8. 强化知识产权保障作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着力提升我市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和拥有量，提高专利创造质量和水平，推动技术成果专利化、专利技术产业化，充分发挥专利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

（五）实施科技为民惠民工程。

19. 科技创新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大数据等技术在公共服务、城市治理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推动5G网络全覆盖。打造集资讯、公共服务、金融于一体的城市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全国数据赋能市域现代化治理新标杆。深度开发“鄂汇办潜江旗舰店”等各类便民应用，逐步提升市民“掌上办”体验。支持大数据中心云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加大农村互联网建设力度，推进宽带乡村建设。加快农村管理服务数字化进程，构建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提升农民生活数字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

20. 科技创新赋能生态环境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重点针对2030碳排放达峰目标，优化能源结构，严控煤电产能和煤炭消费总量。充分发挥碳排放交易机制在碳减排和低碳发展中的作用。推进国土绿化，走深做实林长制。加快汉宜高速、沪蓉高铁沿线、G234国道后湖段等重要通道以及汉江、东荆河等主要堤防两侧绿化。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争创一批“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加快潜江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潜江高新区管委会，各区、镇、街道）

21. 加快乡村振兴规划落地。深入落实《潜江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35）》，坚持以产业振兴带动全面振兴，做强虾-稻产业支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生态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治理，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布局，通过土地流转、连片连户以及水网连通、电网连通、路网连通、林网连通、节点景观打造，依法依规建设符合地方特色的田园综合体。（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镇、街道）

22. 深入实施“三乡工程”。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建立利益共同体，实现互动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大力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加快乡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搭建乡村特色产业开发电商技术支撑平台，联接“小产品与大市场”，以技术手段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23. 构建乡村产业技术体系。根据我市乡村基础与资源禀赋，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技术体系。

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有机垃圾、畜禽废物等技术、装备研究应用。支持废塑料等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的研究。积极探索光伏电站建设模式，推广太阳能供热应用，提高太阳能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生物质沼气、液体及固体成型燃料的综合利用，促进生物质能高效清洁利用。加强农村信息化技术支撑，实施“互联网+乡村旅游+智慧农业”等技术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各区、镇、街道）

24. 科技支撑美丽乡村建设。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一景的要求，以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现代农业、生态环境整治为主要任务，建成一批人口聚集适度、产业支撑有力、功能设施齐全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治理农村污染，全面推进生态田园、绿色游园、人居花园建设，着力建设景区式的秀美新农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市科技局，各区、镇、街道）

25. 构建科普与技术培训体系。加大科技下乡工作力度，扩大科技特派员人才队伍。创新乡村技术培训模式，切实加强乡村技术培训和科学普及，增强农民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健全远程培训、专题授课等形式，加强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农民务工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各区、镇、街道）

（六）实施科技创新治理工程。

26. 建立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强化“一把手抓创新”，落实各地各部门党委书记科技创新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市镇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区镇街道协同配合，形成创新工作强大合力。完善部门、区镇街道会商联建机制，强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特色高新

技术产业。各区镇街道根据辖区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确定重点任务，积极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机制、新做法。[牵头单位：市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

27.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资源要素市场化等“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降低准入门槛。探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完善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简化办事流程，建立“多证合一、一证一码、证照联办”等工作机制。探索“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提高行政审批和群众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28.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围绕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发展理念，积极开展科技管理体制、政策的探索和实践。加强科技创新体系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强化科技创新对经济转型发展的支撑作用。制定实施促进自主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等政策性文件。开展科技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改革人才评价和奖励激励机制，健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进一步整合各级各类创新资源，帮助创新型企业、中小企业打通创新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潜江市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统筹指导和推进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和整体联动，形成工

作合力，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拓宽投入渠道。建立市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快形成多方位、多渠道的创新资金投入体系。强化创新绩效管理，精准科技资金投向，发挥政府科技资金的导向作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协调推进。围绕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目标任务，及时通报创建工作推进情况，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找出差距，整改完善，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四）营造浓厚氛围。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典型做法、创新型企业 and 创新创业人才的宣传，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舆论氛围，着力形成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风尚和创新文化。

附件：1. 潜江创新型县（市）建设年度指标

2. 潜江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 1

潜江创新型县（市）建设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考核值	2025 年 完成值	责任单位
创新投入	1.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9	3.0	3.1	3.3	市财政局
	2. 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R&D）人员数（人/万人）	200	220	240	240	市科技局
	3.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万元）	120000	130000	140000	210000	市科技局
企业创新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1	1.7	1.8	1.85	市科技局
	5.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20	140	150	180	市科技局
	6.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220	240	260	300	市科技局
创新环境	7. 创新密集区数（个）	10	11	11	12	市科技局
	8. 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数（个）	85	90	95	100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9.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减免额（万元）	60000	70000	80000	80000	市税务局
	10. 县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数（人）	260	280	300	300	市科技局
	11. 年度科普经费筹集额（万元）	1900	2000	2100	2500	市科技局
创新绩效	12. 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3	24	25	25	市经信局
	13.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4.7	4.8	4.9	4.9	市市场监管局
	14. 万元 GDP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9	0.485	0.48	0.48	市发改委
	15.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个）	4000	4100	4200	4200	市市场监管局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考核值	2025 年 完成值	责任单位
特色 指标	1. 达到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标准的重点龙头企业数（家）	29	30	32	35	市农业农村局
	2. 潜江龙虾区域公用品牌价值（亿元）	360	380	430	430	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
	3. 光电子信息产业产值（亿元）	180	240	300	300	市经信局
	4.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家）	40	50	60	80	市经信局
	5.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59.6	59.8	60	60	市经信委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7	29	32	32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附件 2

潜江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盛文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唐 雷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雷玉成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 丹 副市长

孙 刚 副市长

王 冰 副市长

赵 曜 副市长

陈 华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
办公室主任

成 员：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高新投公司、潜江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区、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领导统筹和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研究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中的重大思路、重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定期召开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协调会，协调解决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

由市科技局局长兼任。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组织部：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推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全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统筹协调，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工作，推进科技创新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市委宣传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创新成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科技创新良好氛围。

市科技局：负责牵头拟定《潜江市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实施方案》。负责全市科技创新的统筹协调和督促管理，牵头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拟订推进科技创新相关政策，组织推动科技创新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完成创新型县（市）建设各项指标任务分解督办，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市金融办：推进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科技企业上市，协调域内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市发改委：协调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完成创新型县（市）建设各项指标任务。牵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市教育局：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队伍建设，提升青少年科技教育水平。加强未成年人科普

教育，提升未成年人科学素质。加强职业教育，建强技能人才队伍。加强科技教育科学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市经信局：加强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推动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促进工业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有效发挥新一轮技术改造项目对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完成创新型县（市）建设各项指标任务，推进军民技术创新，加强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

市财政局：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保障力度，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协同推进科技“放管服”改革，对科研经费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协调推动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

市人社局：优化高校、科研机构人事管理，优化绩效工资管理，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做好专家选拔工作，提升科技创新人才服务水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围绕全市科技创新空间布局，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规划衔接。保障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研项目用地需求，对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用地给予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引进，推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减排等生态环保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示范。

市农业农村局：推动农科结合、技术引进、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及建设，指导农业教育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推动完成创新型县（市）建设各项指标任务。

市商务局：推动外贸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

转化。

市卫健委：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统筹推动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组织协调全市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组织协调全市科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普及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管理政策措施和制度。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深化科技行政审批制度和资源要素市场化等“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降低准入门槛。

市统计局：统筹、指导全市科技统计工作。

市税务局：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退税等科技税收优惠政策，配合抓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推动虾稻产业技术引进、成果转化、技术推广。

市招商服务中心：加大科技型企业招商引资力度，配合做好相关科技创新政策出台和落实。

市城管执法局：进一步增强城市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智慧化与城市管理行业的深度融合，大力提升队伍信息智慧化和服务优质化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创新技术引进开发和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知识产权、技术交流、行业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并监

督交通运输行业环保和节能减排。

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推进文化文物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市乡村振兴局：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开展水利科技、信息化工作。

市高新投公司：负责高新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高新区创新平台建设、运营和管理。

潜江高新区管委会：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园区产业层次提升，着力提升园区对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承载力和集聚力，把高新区打造成为高新技术、战略新兴产业的集聚区。

各区、镇、街道：结合本方案所确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范畴，根据建设创新型县（市）的要求，专题研究推动本区域科技创新工作的专项政策和措施，培育和支持各类创新主体。

市人民政府

关于潜江市第十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 获奖情况的通报

潜政发〔2023〕13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以来，全市各地、各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开展青少年科学体验和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取得了一批高质量的科技创新成果。

根据《潜江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奖励办法》（潜政办发〔2008〕97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我市各地、各学校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申报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了评审，共评选出优秀成果40项，其中余晨睿等同学的6项成果被评为潜江市第十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一等奖，刘博羿等同学的12项成果被评为潜江市第十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二等奖，李芸萱等同学的22项成果被评为潜江市第十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三等奖（详见附件）。经研究，现对上述获奖者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同学及辅导老师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教育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强市进程，为我市科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全市广大教职工要深入开展科技创新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培养崇尚科学、勇于探索、大

胆创新的钻研精神，为加强学校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潜江市第十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获奖名单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潜江市第十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获奖名单

奖次	单位	作者	辅导教师	作品名称
一等奖 (6个)	市田家炳实验小学	余晨睿 王梓懿	邓 颖 吴 鑫	元宇宙探月
	园林一小	刘郑浩	左前前	规范停车提醒器
	周矶逸夫小学	龚衍豪	魏琬珠	“守护神” ——阿尔斯海默症看护仪
	园林二中	李品尧	周小芳	除湿增香器
	熊口莲市小学	黄梓其 李楷旋 张子洋 严若熙 郑语涵	孙玉静 王 芳	“点亮航天梦想”——太空种子 种植实践活动研究报告
	职教中心	邵勇杰	任 敏 舒 畅	教室实用挂雨伞装置设计制作
二等奖 (12个)	园林二中	刘博羿	陈诗虎 杨堂斌	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潜江竹编的调查报告
	竹根滩高中	金浩然 孙易彬 王子军	殷 强 周国庆 姚 格	可拆卸可伸缩多功能扫把
	后湖小学	朱嘉怡	胡其华	智慧校园无人驾驶巴士
	熊口丁岭中学	黄泽楷 康丹妮	黄 剑 曾庆栓	虾塘照明和蚊虫诱杀装置
	曹禺小学	屈子木	陈 雪	盐水动力车
	曹禺中学	刘清河 苏伟淇 刘友彬	汪阳威 胡奇洲 张弘远	全自动吹泡泡氛围制造机
	园林一小	胡齐志	朱 玲	智能药箱
	园林二中南校区	邓紫轩 黄家乐	王小壮	发电机与电动机
	市田家炳实验小学	唐心怡 易可岚 袁婧涵 万芳宇	陈志华	“饮料与健康”实践活动调查报告
	渔洋中学	刘芷钰 廖杨昊 周子苓	向 瑞	新型湿地多功能养殖船
	刘岭中学	舒涣垚 宋祖庚	陈晗晖 王 芳 涂张丹	无人驾驶小车之追赶可疑车辆
	老新小学	刘显峰	刘 倩 张 烨 张 虹	安全智能防护书包

奖次	单位	作者	辅导教师	作品名称
三等奖 (22个)	园林二中	李芸萱	王 斌	自动浇水花盆
	园林五小	徐合越	李 丹	智能四轮机械夹小车
	园林六小	周缜极	李凌宇	四轮智能装载小车
	运粮湖中心小学	周婉钰	曾凡松 李 璐	多功能椅
	苏港中学	高昌遇	余书丽 徐家松	智能饮水机
	竹根滩小学	梁鑫炎 黄启轩 何雅欣	杜双双 阔 林 熊文婕	简易自动消毒器
	杨市小学	刘思淼 肖艺涵 徐子晨	刘恒宏 徐 格 鲁忆南	自制剥小龙虾神器
	王场中学	严梦锦	胡思静	功能性电子提物器
	周矶光明小学	李欣彤	艾祥金	小鸡孵化温控警报装置
	曹禺小学	张梓彤	郭明珠	太阳能自助“浇花”
	园林二中	陈郑宇	刘晴红 孙园园	简易粉尘吸尘器
	熊农中学	黄智辰	王 洋	环形破开器
	浩口小学	庄丽辰	张中军	猜拳机器人
	市田家炳实验小学	张晨熙	彭其丽	吸尘式自动铅笔
	高石碑义新小学	严俊辉	邵士斌	手动电风扇
	熊口丁岭中学	赵小东 蒋芷芯	张 帅 陈秋洁	青少年业余无线电（UV 波段） 实践活动报告
	德风学校	连佳鹏 邹逸轩 褚姝彦 金宇欣 周恩希	阮舒雨	水污染调查实践活动
	市田家炳实验小学	徐慕萱 张立晨 郑泽恩 刘高哲 张程皓	徐庆庆	“做养绿护绿小能手” ——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探究报告
	高新区中学	周思阳 胡紫怡	何祖华 伍 丽	六年级学生执笔姿势的调查报告
	龙湾沱口小学	肖皓月 夏思雨 田金帼 郑伊一 李邵阳	易必刚 潘春云 郑子墨	阳光玫瑰的种植与病虫害防治的 调查报告
	积玉口王东小学	张若同 彭诗彤 孙紫妍 胥俊然 张明扬	代 媛	“与植物交朋友” ——科技劳动实践活动调查报告
	白鹭湖中学	彭希蕊	徐联军	高速公路充电器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 行动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3〕8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潜江市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5月10日

潜江市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行动方案

品牌是企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加强品牌建设是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48号）精神，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市战略，全面提升品牌建设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品牌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实现“两高于两冲刺、两争先两进位”综合性目标，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拓展重点领域品牌，营造品牌发展良好环境，努力提升我市品牌建设水平，为加快建设全市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潜江篇章贡献品牌力量。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1.5万件以上，国际商标注册总量达到6件以上，有效地理标志注册总量达5件以上；主导和参与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3项以上，团体标准10项以上；组织评定“章华质量奖”企业达5家以上；“湖北精品”培育认定达5家以上。潜江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创新力、影响力显著增强。

到2035年，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品牌经济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力支撑。

二、加大品牌培育力度

（一）优化农业品牌。大力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潜江虾-稻、果蔬、大豆、潜半夏等四大特色主导产业的绿

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实施虾-稻“走出去”战略，着力推动潜江龙虾、潜江虾稻品牌和标准向市外延伸，实现“潜江龙虾、世界共享”。加大对“潜江龙虾”“潜江虾稻”等商标品牌保护力度，提升潜江虾-稻区域公用品牌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力争将“潜江龙虾”“潜江虾稻”打造成为全国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健全和完善潜江龙虾、潜江虾稻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小龙虾、虾稻产品质量安全。构建完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的运行模式，鼓励虾稻龙头企业争创“中国好粮油”“荆楚好粮油”等优质品牌，积极参加“中国十大名米”“湖北十大名米”评选活动，打造湖北乃至全国粮油领军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

（二）壮大工业品牌。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企业提升品质管理理念，鼓励企业争创“省级工业质量标杆”，对获得省级工业质量标杆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积极开展纺织服装品牌建设，落实《支持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三条”措施》，擦亮“全国纺织服装产业园区（试点）”品牌，进一步提升潜江裁缝劳务品牌价值，提高制造品质。落实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品牌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2025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180以上。引导品牌国际化，力争工业出口企业国际商标注册率达6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三）做强餐饮品牌。以“潜江龙虾”金字招牌为依托，发挥品牌带动效应，不断挖掘与创新潜江菜品，持续推进“万师千店”工程，

培育以小龙虾为代表的潜江特色餐饮连锁品牌。鼓励餐饮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组建大型餐饮企业集团，鼓励本土餐饮企业向外扩张发展。发挥小龙虾产业的带动作用，以“一节一会”为契机，积极推广本地餐饮及其他产业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打造文旅品牌。推进文旅与美食、农业、教育、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以“曹禺故里、水乡园林、红色历史、龙虾之乡”为特色的潜江生态文化旅游品牌。完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产品开发，争创全省荆楚文旅名县。指导龙湾考古遗址公园完成4A级旅游景区创建，扩大楚章华台品牌影响力。指导拖船埠村等具备基础条件的特色村开展省级旅游名村、乡村旅游重点村等特色品牌创建工作，培育乡村旅游品牌。推进曹禺文化旅游区、龙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拖船埠红色旅游景区等景区实现提档升级，探索建立景区的市场化运营模式，提升景区品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改委）

（五）发展电商品牌。充分发挥潜江“中国小龙虾之乡”“中国裁缝之乡”和特色农副产品优势，打造“中国虾谷”“潜江裁缝”“潜半夏”“潜江大豆”等知名电商品牌，建设全球小龙虾直销平台，打造世界服装网销售基地，依托“虾谷360”等平台销售特色农产品。发挥家具产业园、服装产业园、食品产业园等园区的集聚优势，引进和培育一批知名电商龙头企业，开展线上个性定制与线下实体展示，逐步建成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电商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六）提升“潜江建造”品牌。建立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加大工程技术研发投

入，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高工作人员技术素养。结合民生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建设，打造精品工程，到 2025 年，争创“楚天杯”“江汉杯”优质工程奖 1 至 2 项。结合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每年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4 至 5 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激活“老字号”品牌。开展老字号保护发展行动，建立和完善老字号培育名录。组织优势明显、发展健康、具有潜力的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老字号认定，提升企业品牌价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升级劳务品牌。鼓励各类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展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支柱产业、重点企业、新兴行业开展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提升技能含量，选拔顶尖人才，扩大就业规模，加速“潜江裁缝”“潜江龙虾工”和小龙虾烹饪师等地方工匠品牌壮大升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九）培育区域品牌。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以高新区等为主体，聚焦光电子信息材料、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开展区域品牌与集群品牌创建活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积极参与品牌乡镇创建，打造 2 至 3 家主导产业鲜明、配套设施完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名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大力实施品牌战略

（一）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指导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和优势商标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优化商标品牌名称、标识、

符号等要素，加强商标布局、用标管理、标准制定、质量提升、专利导航，夯实品牌发展根基，健全品牌管理体系，提升品牌运营能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推进研发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潜江高质量发展研究院，加快推进和谋划与武汉工程大学、湖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等高校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引导、支持研究院与我市品牌企业开展合作，解决企业技术需求，共同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为合力推动我市企业提档升级贡献科技力量。到 2025 年，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达 10 家以上，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 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企业质量提升。持续实施“万千百”企业质量提升行动，每年组织 200 家中小企业开展质量品牌培育标准体系培训，每年支持 15 家规模以上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打造 2 家质量标杆企业，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组织评定“章华质量奖”，形成潜江品牌高质量梯队。建立“湖北精品”培育库，开展“湖北精品”认定，鼓励、支持企业在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中使用“湖北精品”。努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四）加强文化传承利用。加快熊口镇红二军团革命旧址群、拖船埠革命旧址、刘赤生烈士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合理设计潜江革命旧遗址的地域特色，探索“革命文物保护+”的创新利用模式，培育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加快对非遗文化的传承利用，开展“非遗在社区、非遗在校园、非遗在景区”活动，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发布非遗研学

旅游线路。开发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潜江好礼”系列产品和文创作品，培育非遗品牌。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四、夯实品牌建设基础

（一）强化品牌保护。加强“潜江龙虾”“潜江虾稻”“潜半夏”等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监管，依法查处商标恶意抢注、商业标识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商标专利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强化品牌运营。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制定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尽职免责、激励考核和奖惩等制度，拓宽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开发完善以品牌为基础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优化贷款流程，提高贷款效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人行市支行）

（三）强化人才培养。通过企业家培训等形式，增强企业的品牌意识，推动工业品牌建设一把手工程，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或品牌官，辅助企业家开展品牌建设。以“潜江裁缝”“潜江龙虾工”劳务品牌为依托，重点抓好服装、烹饪、龙虾种养殖、龙虾深加工等项目的专业培训，年组织培训1000人次以上。开展品牌领军人才和品牌实用人才培养，培养一批具有品牌运营、管理专业素质的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四）强化标准引导。实施虾-稻共作基地提档升级，积极发挥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实现标准化生产全覆盖。以构建完善虾-稻产业标准体系为目标，全力推进集科研示范、良种选育、健康养殖、加工出口、餐饮娱乐、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品牌文化为

一体的虾-稻全产业链标准化工作，每年申请虾-稻产业相关标准3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品牌服务质量提升

（一）加大商标品牌建设服务力度。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牢固树立“店小二”意识，指导市场主体增强商标意识、提升商标运用能力、健全商标管理制度、强化商标维权保护，打通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经过2—3年的努力，建成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创建2—3家运行良好的市级示范指导站，实现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区域内的商标注册率、注册商标使用率、自主商标商品出口率等有明显增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大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力度。统筹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构建联合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开展“万所联万会”、服务中小微企业等专项法律服务行动，为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提供分析论证、意见咨询和预警研判等服务。借助“12348”法律咨询热线，助力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体系，确保企业在创新、发展、合作过程中有效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建立潜江市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环节提供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三）加大科技创新发展服务力度。开展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春晓行动”，深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和产学研合作等情况，为企业申报高企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建立高企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后备库，实行动态更新，及时跟踪服务，逐步扩大高企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后备渠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提升品牌竞争力

（一）强化品牌宣传推广。组织品牌企业参加“双品购物节”、消费促进月和发放产品消费券等活动。建立工业品牌推广库，进行全方位、大纵深、立体化的品牌推广。加大劳务品牌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各级劳务品牌展示推介、专项竞赛等活动。积极参加湖北品牌周、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湖北省地理标志大会、“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等评选活动。鼓励品牌企业以参加湖北品牌产品直播、开展电商平台直播、线上产品发布等方式增加品牌曝光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二）丰富品牌文化内涵。在每年“一节一会”前后，组织“潜江虾稻”农耕文化展示、特色农产品展销、民俗活动展演、稻作农事体验等活动，体现“潜江虾稻”农业景观，丰富乡村旅游内容，普及虾稻知识，进一步推广“潜江虾稻”品牌文化内涵，推进“潜江虾稻”全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

（三）开展品牌价值评估。鼓励“潜江龙虾”“潜江虾稻”“潜半夏”等区域公用品牌及优势商标品牌依托国内知名品牌研究及评估机构开展品牌价值评估，提升品牌价值，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潜江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新时代品牌建设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品牌建设工作的各领域各环节。充分发挥市推进品牌强市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品牌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动、社会参与的品牌

建设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目标任务落实，使品牌兴市、品牌强企、品牌富农的工作理念成为推动潜江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助力。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3〕9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5月29日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水旱及其衍生灾害，实行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依据。

遵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

及《潜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潜江市行政区域内由暴雨、洪水、干旱等引发的各种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第一位，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2. 坚持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健全以属地管理为主，全市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应急体系，全市各部门和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3. 坚持政府主导、群体协作。在政府的主导下，以综合性消防救援专业队伍为主力军，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

性，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军民结合、警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格局。

4. 坚持科学应对、高效处置。量化预警和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做到全面监测、精准预判、及时预警、快速响应、科学调度、优化配置、高效应对，整体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水平。

（五）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湖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潜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本预案发布后，其他防洪排涝抗旱专项预案、各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各流域、各区镇街道防指的相关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并相互补充，共同形成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注：本预案编制中的高程采用吴淞高程系统。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组织指挥体系。

为实现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目标，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组建全市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市防指下设四个分指挥部：市汉江、市东荆河、市四湖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流域防指）和市城市防洪抗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城市防指）。

市防指常设办事机构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汛期，市防指根据需要设立联络文秘、综合协调、技术专家、新闻宣传、安全保卫、运输调配、后勤保障等7个工作组，分别负责防汛抗旱相关事项。

各区镇街道根据市防指的设立原则，设立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镇防指），区镇防指与市防指共同组成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主体，实行分级负责。

市直各单位和驻本市范围内各有关单位根据防汛抗旱需要，设立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各负其责。

各行政村（分场）、社区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工作小组。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相关单位，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全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体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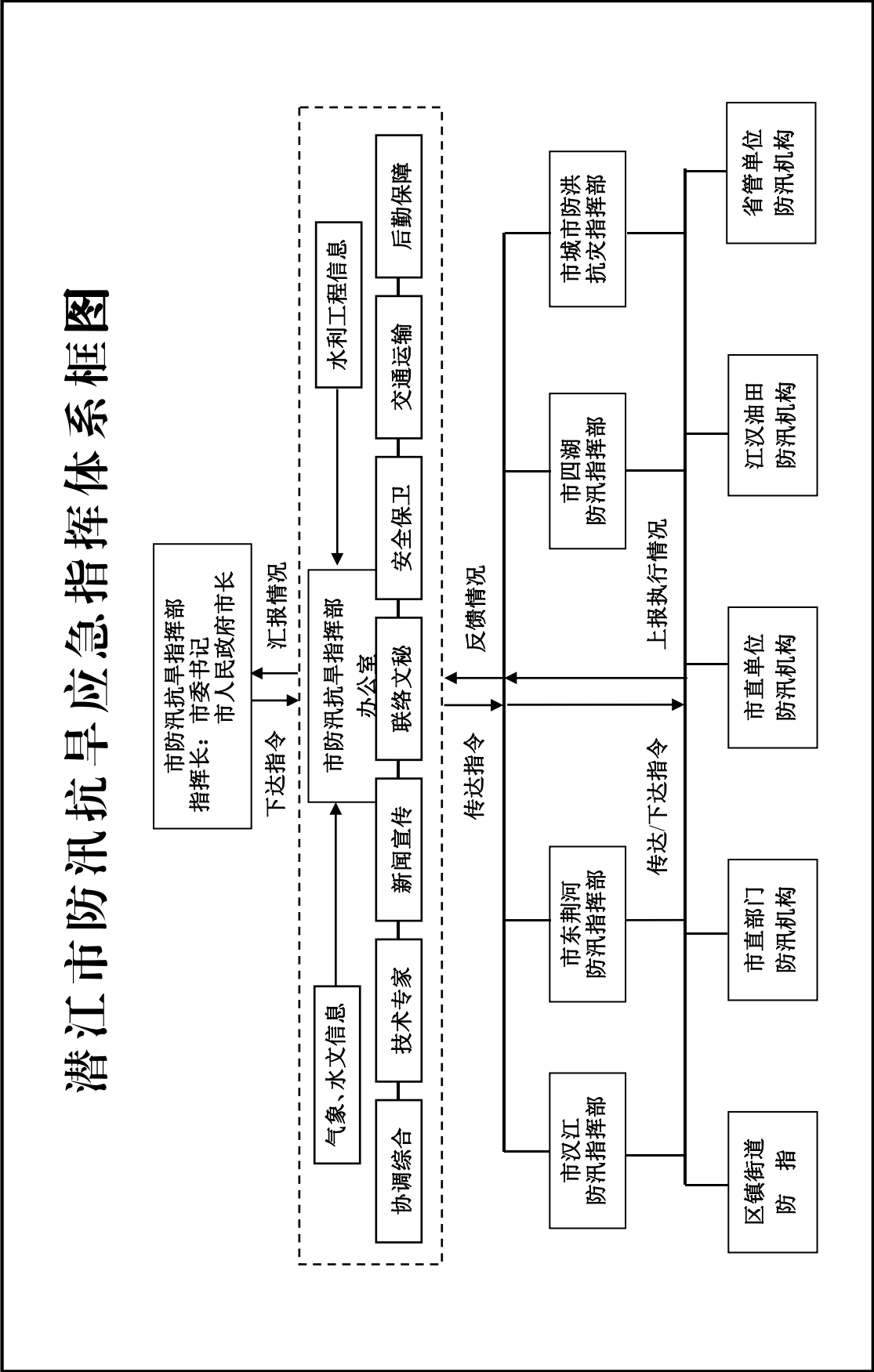


图 1

(二) 指挥机构组成。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市委书记、市长。

副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常务副市长、市人武部部长（政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市委宣传部部长、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秘书长、市人大两名副主任、分管城建城管交通工作副市长、分管公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分管农业水利工作副市长、分管民政文化工作副市长、分管工业工作副市长、分管教育卫生工作副市长、市政协两名副主席、市政府办主任、省田关水利工程管理处处长、江汉石油管理局副总调度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指挥长。

成员：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中国电信潜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潜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潜江分公司、市供销社、市供电公司、武警潜江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潜江汉江管理分局、潜江东荆河管理分局、田关水利工程管理处、省汉江兴隆水利枢纽管理局、省江汉运河航道管理处、省引江济汉工程管理局潜江分局、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市领导兼任的安排第一副职）。

以上成员单位，每年根据机构变动实际情况适当增减。

市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分管领导

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市防指可抽调相关人员成立联络文秘组、协调综合组、技术专家组、新闻宣传组、安全保卫组、运输调配组、后勤保障组 7 个工作组。

2. 市汉江防汛指挥部。

由市委副书记任指挥长，市人武部部长（政委）、市委统战部部长、省田关水利工程管理处处长、市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潜江汉江管理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潜江汉江管理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潜江汉江管理分局局长兼任。

3. 市东荆河防汛指挥部。

由市委组织部部长任指挥长，市人大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市水利和湖泊局总工程师、潜江东荆河管理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潜江东荆河管理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潜江东荆河管理分局局长兼任。

4. 市四湖防汛指挥部。

由市委宣传部部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民政文化工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市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市四湖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四湖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四湖管理局局长兼任。

5. 市城市防洪抗灾指挥部。

由市委分管城建城管工作常委任指挥长，市人大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城建城管工作副市长、市政府办副主任、市城管执法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兼任。

6. 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由各区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各区镇防指根据同级党委政府的意见确定。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设在相关职能部门。

7. 其他防汛抗灾组织机构。

(1) 本市范围内所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防汛抗灾组织机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

(2) 市内有关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灾组织机构，由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

(3) 针对突发重大险情，临时组建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现场指挥部由当地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

(三) 工作职责。

1. 市防指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新理念，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上级防指关于防汛抗旱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 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相关决定，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全面动员、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分析研判全市防汛抗旱形势，按预案分级别启动应急响应，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并监督执行。

(3) 督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督导做好思想、责任、措施落实等汛前准备工作；汛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4) 依法依规组织制定重要江河和水工程的防洪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和重要分蓄洪区安全转移预案，指导各地应对未达到响应级别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

(5) 及时了解掌握水旱灾害情况，科学、有序、高效处置洪、涝、旱灾情和险情，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全市各级防汛抗

旱责任人，监督实施抗灾减灾措施，根据需要向省防指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6) 建立完善水旱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防指对应急预案的修编完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各区镇街道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7) 协调部队参与地方防洪抢险救灾工作；完成省防指、省防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市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长：全面领导、组织、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

常务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指重大活动。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工作分工和指挥长安排，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市长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督促市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救”、做好“防”和“治”相关工作。分管农业水利副市长负责督促市水利部门统筹“防”和“治”，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市防办主任职责。

负责市防办日常工作。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协助市防指领导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防汛抗旱日常会商会议，提出应急措施及建议，及时向市防指领导报告，当好市防指领导的参谋助手。完成市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市防办职责。

(1) 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及时传达省防

指（办）、市防指的工作指令和调度命令并监督落实，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2）收集各地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收集水情、雨情、旱情、工情和灾情信息，进行分析整理汇总，组织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提出应急措施及建议，及时向市防指领导报告。

（3）认真履行值班值守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联络协调四个分指挥部和各区镇防指。

（4）负责防汛抗旱工作信息的对外发布，向省防指汇报防汛抗旱工作和抗灾救灾情况。

（5）组织协调全市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市域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建立应急响应协调联动机制。

（6）负责组织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指导重要江河防汛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开展洪涝灾害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督导各地防汛指挥机构清除行洪障碍。

（7）负责拟定中央、省、市下达的防汛抗旱经费分配计划，做好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配和管理工作。

（8）负责督促检查各流域防指（办）、城市防指（办）和区镇防指（办）落实省、市防指工作部署情况，协调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

（9）完成省防办和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市防指各工作组职责。

（1）联络文秘组：负责防汛抗灾期间的公文起草及传达报送。由市政府办一名副主任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协助，抽调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2）综合协调组：负责水雨工情和灾情核查统计、灾害损失调查、分析评估及信息发布，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及调度工作。由市防办主

任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协助，抽调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责任单位：市防办）

（3）技术专家组：负责疑难和重大险情的研判，制订抢险排险方案，为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险情应急处置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由市水利和湖泊局分管副局长牵头，从防汛抗旱专家库中抽调若干人员组成。（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4）新闻宣传组：负责防汛抗灾期间宣传报道工作，做好与上级新闻单位的接洽工作。由市委宣传部一名副部长牵头，抽调市直各新闻单位人员组成。（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5）安全保卫组：负责全市防汛抗灾安全保卫，维护社会、交通秩序，及时调解和查处各类矛盾和纠纷。由市公安局一名副局长牵头，抽调若干公安干警组成。（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6）运输调配组：负责防汛抗灾期间各种交通车辆和船只的调配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一名副局长牵头，抽调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7）后勤保障组：负责防汛抗旱后勤保障、物资调配工作，联系安排市防指值班车辆。由市应急管理局一名副局长牵头，抽调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组除履行相应工作职责外，必要时应赴一线指导、督促各区镇街道开展防汛抗旱工作。遇紧急防汛期，工作组要集中办公值守，提升应急处突时效。

6.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为两个方面，一是履行部门分工职责，二是按照市防指每年下达的《市直单位堤防险工险段防守责任制》承担重点险工险段防守任务。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人武部：根据上级命令和指示，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负责协调部队参与地方抢险救灾。

市委宣传部：准确把握全市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减灾救灾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履行市防指新闻宣传组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衔接平衡全市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和落实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等专项资金。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及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教育系统防汛救灾、应急演练、沟通协调及信息报送等有关工作。落实防灾和安全教育从基础教育抓起，推动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教材、进校园、进职业培训；负责组织紧急情况下校园学生应急避险。

市经信局：负责协助征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协调组织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负责防汛抗旱期间的电力调配。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转移。遇紧急防汛期，根据市防指命令，负责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防汛抗旱，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民政部门各养老、敬老、救助机构的应急避险。

市财政局：负责中央、省级、市级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安排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

人才队伍建设及考核奖惩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参与与洪水有关的地质灾害事件抢险救援现场指挥并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发布水质监测预警信息，参与生态调水应急处置。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和指挥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等公用市政设施以及在建工程的防洪保安工作；负责城区内涝防治和供水危机的应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设备运输和交通保障，组织、指导、协调做好公路、水运等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履行市防指运输调配组的职责。

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供水保障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工程日常调度和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履行市防指技术专家组的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调查、整理和报告农业旱、涝灾情信息。督导农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灾区优化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农业节水技术。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工作，参与协调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市场供应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旅游行业、A级旅游景区的防汛抗灾救灾工作，指导、

组织和协调 A 级旅游景区洪涝灾情预警、应急演练、避灾应对和人员安全保障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血吸虫疫区人畜防治、饮用水安全监测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护以及急需药品和医疗物资的紧急调配等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区和防治信息，组织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赴灾区开展救灾医疗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负责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市防办的日常工作，履行市防指后勤保障组的职责。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防洪排涝工作，协助指导城镇防洪抗灾规划制订，编制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暴雨、气象干旱预报预警；参与防汛抗旱会商研判，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抗旱期间指导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市水文局：负责河湖水位、流量、土壤墒情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参与防汛抗旱会商研判，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水文信息。

中国电信潜江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市内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区域分洪后通信恢复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必要时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中国移动潜江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市内

移动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区域分洪后通信恢复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必要时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中国联通潜江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市内联通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区域分洪后通信恢复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必要时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市供销社：负责防汛抗旱相关物资的组织筹备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电力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监督管理，协调保障防汛抗旱电力应急供应。

武警潜江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和受灾群众、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市防指统一部署，组织指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抗灾抢险救援行动。

潜江汉江管理分局：负责编制汉江潜江段防汛预案；做好汛前、汛期防汛检查，组织对汉江潜江段范围内影响度汛的涉河工程的审查、上报等工作；掌握汉江潜江段堤防的现状、历史洪水与类型等基本情况，及时消除度汛隐患，保证汉江潜江段堤防完好；掌握河道行洪、清障情况，抓好河道堤防管理和清障工作，做好水毁修复、防汛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潜江汉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防汛值班，随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等，当好防汛参谋，做好防汛工作的技术支撑。完成上级防办和市汉江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潜江东荆河管理分局：负责编制东荆河潜江段防汛预案；做好汛前、汛期防汛检查，组织对东荆河潜江段范围内影响度汛的涉河工程

的审查、上报等工作；掌握东荆河潜江段堤防现状、历史洪水与类型等基本情况，及时消除度汛隐患，保证东荆河潜江段堤防完好；掌握河道行洪、清障情况，抓好河道堤防管理和清障工作，做好水毁修复、防汛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潜江东荆河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防汛值班，随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等，当好防汛参谋，做好防汛工作的技术支撑。完成上级防办和市东荆河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省田关水利工程管理处：负责所辖工程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协调推进防汛抗旱准备工作和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开展抢险初期处置，按照指挥部指令投入抢险；编制范围内年度防洪度汛应急预案及实施方案，定期检查贯彻落实情况；配合省、市防指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省汉江兴隆水利枢纽管理局：负责汉江兴隆水利枢纽工程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枢纽防汛抗旱准备工作和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编制范围内年度防洪度汛应急预案，实施枢纽防汛抗旱水量调度；开展枢纽运行、维护、监测、巡查、值班值守等工作。发现险情及时报省、市防指并开展抢险初期处置，按照省、市防指指令投入抢险。

省江汉运河航道管理处：负责编制年度防洪度汛应急预案及实施方案，定期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做好高石碑船闸及引航道防洪度汛工作；配合省、市防指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省引江济汉工程管理局潜江分局：负责所辖工程防汛抢险、后勤保障、物资保管、供应及调配等工作，落实汛期日常值班与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编制年度防洪度汛应急预案，协助地方政府防汛部门做好责任堤段的防

汛抢险工作，共享防汛物料；配合地方开展灾后评估、调查及处理等工作。

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协调推进防汛抗旱准备工作和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开展抢险初期处置；按照省、市防指指令协助救援抢险，做好水旱灾害处置、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编制辖区内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配合地方开展灾后评估、调查及处理等工作。

以上成员单位及职责如有变动，以当年市防指文件为准。

7. 各分指挥部职责。

(1) 市汉江防汛指挥部。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和指挥防御汉江洪水的防汛抗灾工作；修编《潜江市汉江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市东荆河防汛指挥部。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和指挥防御东荆河洪水的防汛抗灾工作；修编《潜江市东荆河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 市四湖防汛指挥部。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和指挥防御田关河、长湖、上西荆河等四湖流域河湖洪水的防汛抗灾工作；修编《潜江市四湖流域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4) 市城市防洪抗灾指挥部。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和指挥城市防洪排涝抗灾工作，有效应对防范城市极端强降雨灾害天气，监管本市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规划与建设；修编《潜江市城市防洪抗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各分指挥部（市流域防指、市城市防指）办公室工作职责，由各分指挥部参照市防办职责拟定。

8. 各区镇防指职责。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

防汛抗旱、村民预警、人口转移安置、河道清障除杂、灾情统计上报、灾后重建等各项工作；应对和处置辖区内水旱灾害；组织修编本辖区防汛抗旱预案和人员转移避险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市防指下达的防汛抗旱任务。

各区镇防指办公室工作职责，由各区镇防指参照市防办职责拟定。

9. 其他机构职责。

(1) 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成立的防汛抗旱组织机构，负责相应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市内有关单位，根据需要成立的防汛抗灾指挥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防汛抗灾应急处置工作和市防指安排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3) 针对突发重大险情，临时组建的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10. 险工险段防守。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市直各单位负责的险工险段防守任务，以当年市防指下达的《市直单位堤防险工险段防守责任制》为准，并协助防守的区镇街道完成防守任务。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 预防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和动员，不断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提升干部群众的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明确指挥人员职责分工和责任衔接，既要避免责任落空、工作脱节，也要防止机构重叠、职能重复。落实防汛抗旱队伍、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切实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3. 工程准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在本预案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各类河湖和城市防洪预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堤防溃口抢险预案、分蓄洪区和民垸群众安全转移预案。市水利部门研究制定防御超标洪水应急预案，潜江汉江管理分局、潜江东荆河管理分局、市四湖管理局等管理部门应编制防汛抢险预案，按堤防管理权限报上级防指批准执行，并报市防办备案。市城管执法部门应编制城市防洪抗灾预案，报市防办备案。

5. 物料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重点险工险段的备用抢险物料应运抵现场，以应急需；易旱地方应储备抗旱所需器材。

6. 通信保障。为保证防汛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和报讯单位的通讯畅通，除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外，应建立健全测报站网，确保及时传递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防汛指令。

7. 汛前检查。实行以查思想、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通过检查，发现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培训演练。各地各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及有关人员培训；各级防指及防汛抗旱责任单位联合开展不同类型的防汛抗旱应急演练。以上培训和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9. 宣传教育。宣传部门应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公共交通广告等媒体，普及防汛抗旱知识，增强全民水旱灾

害防御意识，提高自救互救保护能力。

10. 值班值守。各级防办和相关成员单位在汛期按照“在岗、在职、在责”要求，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11. 日常管理。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湖泊、人工水道、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由审批权的市水利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影响防洪的项目，应依法强行拆除。

（二）监测预报。

市气象部门、在潜水文部门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和洪水的监测、预报，并尽可能延长预见期、提高精准度，对灾害性天气和重大水旱灾害趋势作出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市防办。

1. 雨情信息。

（1）常规报送：市气象部门主汛期每天上午 8:30 前向市防办提供过去 24 小时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2）应急报送：当降雨量 3 小时超过 100 毫米、6 小时超过 200 毫米时，市气象部门应将雨情信息及时报送市防办，必要时加密报送，并滚动报送每 3 小时天气预报信息。如实测降雨量超过五年一遇以上量级，需作出特别注明。

2. 水情信息。

（1）经市防指确定的各报讯单位，汛期应确保每日上午 8:30 前，向市防办正常上报水情信息和工程调度情况。当江河湖库达到特征值洪水时，根据市防办要求，加密报送频次，并按要求随时提供水情和工程调度信息。

（2）当江河发生超特征值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将水情信息在 1 小时内报市防办。其他在潜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根据市防办要求报送相关水情和工程调度信息。

3. 涝情信息。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渍涝灾害时，市水利部门应提早预警，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对准备。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各区镇街道应将农田内涝发生区域、受灾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防办。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及时将内涝发生区域、受灾情况等相关信息报送市防办，并做好内涝续报工作，直至渍涝排出为止。

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范围，对人口、工农业生产、农村饮水、城镇供水、林牧渔业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各区镇防指应随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各区镇街道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向市防办上报本地旱情。

5. 工情和险情信息。

（1）当江河出现设防及以上水位时，各堤防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报市防办。市汉江、东荆河、四湖流域防办应于每日上午 8:30 前向市防办报告堤防和险工险段工情信息。

（2）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在全力以赴组织抢险的同时，所在流域指挥部要第一时间发出预警，并立即向市防办报告。险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应及时向市防办报送《险情档案卡》，为加强指导或进一步抢险提供决策依据。

6. 供水水质信息。

（1）市卫健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市内各供水单位和在潜水文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供水水源的水质监测工作。

(2) 一旦发现水源水质污染,影响城乡居民生活,应第一时间上报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

7. 水旱灾情信息。

(1) 水旱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及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灾情发生后,各区镇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受灾情况。市应急管理部门要注重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防指领导报告,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解除。对重大灾情,在发生后1小时内由市防办将初步情况报省防办,抓紧核实后及时续报、核报。

(3) 市防办根据市气象部门和在潜水文部门的监测预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将对灾害性天气和水旱灾害的评估结果及时向市防指主要负责人汇报。

(三) 预警分级及发布。

1. 预警分级。

预警包括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干旱预警、渍涝预警、城市内涝预警。预警从低到高划分为四个预警级别:四级(一般)、三级(较重)、二级(严重)和一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予以表示,一级为预警最高级别。

(1)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水旱灾害,灾害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灾害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灾害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灾害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 预警内容。

主要包括:水旱灾害类别、级别、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预警信息的机关名称等。

3.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统一权威发布和共享机制管理。

(1) 发布权限。市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气象干旱预警;在潜水文部门负责发布江河湖泊洪水预警;市水利部门负责发布中小河流洪水和渍涝灾害预警;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发布城市内涝灾害风险预警。发布预警时,须同时报送市防办备案。

(2) 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情况,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讯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宣传。畅通信息传送“最后一公里”,提高信息覆盖率和时效性。

(3) 信息反馈。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各地各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情况。

(4) 通道保障。市广播电视局、市经信局、通信基础运营商等单位,要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的通道保障工作。

4. 预警情形。

(1) 暴雨、气象干旱预警情形,由市气象部门根据本预案和相关专业规程制定具体细则。

(2) 江河洪水预警情形,由在潜水文部门根据本预案和相关专业要求制定具体细则。

(3) 渍涝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预警情形,

由市水利部门根据本预案和相关要求制定具体细则。

(4) 城市内涝灾害风险预警情形, 由市城管执法部门根据本预案和相关要求制定具体细则。

(四) 预警行动及解除。

1. 预警行动和要求。

预警信息发布后,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同联动原则, 采取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1)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旱情, 提高监测频次, 滚动更新预报, 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

(2) 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 研判防汛抗旱形势, 及时发送研判成果。

(3) 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的要求, 果断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

(4) 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准备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 加强在建工地、转移安置点等危险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 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6)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 控制和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 转移重要物资,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

(7) 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 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 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8) 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视情不间断滚动播报预警和雨水情信息。

(9) 各级防指领导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

应对工作, 防指和成员单位都要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2. 暴雨预警。

当市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 启动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半夜、凌晨等关键时刻或者发布高等级暴雨预警时, 需采取电话“叫应”, 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直达基层行政负责人和基层单位防汛责任人。各级防指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 确定辖内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 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区镇防指应将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到村组(社区)和居民, 并做好抢排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 通知低洼区域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

3. 洪水预警。

(1) 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 当江河湖泊即将出现洪水时, 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将要出现的最高水位、最大流量和洪水走势等情况, 为市防指提供应急决策依据。

(2) 市防办收到洪水预警信息后, 应立即报告市防指领导, 并通报各地做好准备, 积极应对。

(3) 各流域防指、城市防指、区镇防指和市直单位接到防御洪水预警信息后, 应立即行动, 快速反应, 人员进岗到位,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 全力做好防御洪水的各项应对准备工作。

(4) 市水利部门、在潜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 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各时段水雨工情由相关部门发布, 灾情由市防办审核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4. 干旱预警。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 因地制宜, 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市防办应加强旱情监测和干旱灾害统计, 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 研判干旱发展趋

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各级防指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加强协调和管理，增强抗御干旱灾害的能力。

5. 分洪预警。

(1) 目前潜江境内有王场镇张新民垸和积玉口镇借粮湖涉及到分洪问题。张新民垸分洪预警应在汉江防汛预案和王场镇防汛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积玉口镇借粮湖分洪预警根据市防指编制的借粮湖分洪预案实施。

(2) 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拟订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分洪预警由市防指决定是否启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市防指命令，实施重大险情时群众安全转移方案。

6. 预警解除或变更。

预警解除或变更工作由预警发布的机关通过会商决定并执行，报市防办备案。预警自动解除的条件如下：

(1) 对于洪水预警，当大范围降雨结束，整体汛情平稳，预报未来一周内无较大降雨过程，主要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预警自动解除。

(2) 对于干旱预警，若旱情基本缓解，预警自动解除。

(3) 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应预警即自动解除。

(4) 根据灾情变化，预警信息内容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

(五) 预警支持系统。

1. 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执法、政务和大数据等部门，建立统一的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健全防汛抗旱信

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2.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各流域防指负责组织编制或修订我市汉江、东荆河及四湖流域防洪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和省级防洪预案相衔接。

(2) 市水利部门应会同区镇防指，根据水雨工情变化情况，修订和完善重要中小河流和外江闸站调度方案，按照各种不同量级的渍涝和干旱，提出分区、分段排涝或抗旱调度的具体措施。

(3) 区镇防指应参照本预案，编制本地防汛抗旱预案，以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洪涝和干旱灾害。各类防汛抗旱预案由当地政府或防指审批，报上一级防指备案。

3. 城市排涝应急预案。

城市排涝应急预案由市城市防指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报市防指审批。防治城市内涝，是市城市防指的重要工作任务。当城区发生严重暴雨渍涝时，排涝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或其他紧急情况，必须能够快速有效地组织和指挥抢险救灾。

4. 供水保障应急预案。

按现有管理体制，市城市供水保障应急预案由市住建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由市水利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各供水单位根据市级应急预案，编制本工程的供水保障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根据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以及应急工作的紧要程度，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响应等级由轻到重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四级，应急响应指令由市防指发布。

2. 进入汛期或早期，市、镇防办实行 24 小

时值班值守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工情、灾情，根据不同情况发出四、三、二、一级预警，视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

3. 市防指负责全市防汛抗旱的统一指挥，市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防洪调度，省管工程按照省防指指令执行。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按照国家分级负责的原则，由事发地政府和防指负责实施应急预案，做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市防办和市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向上级报告受灾情况。因灾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现堤防、水利工程险情时，应立即向市防办和流域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6.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件等次生灾害，由市直相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处置情况和结果。必要时，由相关部门分别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争取支持。

（二）应急响应流程。

从市防指接到水情、雨情、旱情和灾情信息开始，经过信息研判、会商决策、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调查核实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成效，向省防指提交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直至开展善后工作，应急响应过程才算基本完结。

潜江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如图 2 所示。

（三）Ⅳ级应急响应。

1. 响应情形。

出现或预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汉江、东荆河发生小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即将达到设防水位（即汉江泽口站 38.50 米，东荆河潜江站 38.40 米）时，且水文部门预报水位仍将持续上涨。

（2）汉江、东荆河、田关河、长湖等堤防发生险情或主要中小河流堤防（涵闸、泵站）发生较大险情。

（3）田关河、长湖发生小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即将达到设防水位（即田关河高场南闸闸前水位 31.80 米，长湖长湖站水位 31.50 米）时，且水文部门预报水位仍将持续上涨。

（4）根据市气象部门监测，过去 24 小时全市 14 个以上雨量观测站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水、7 个以上区镇街道同时发生一般性渍涝灾害，且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5）市内 6 个以上区镇街道发生轻度干旱或 3 个以上区镇街道发生中度干旱。

（6）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启动程序。

由市防办提出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经市防指会商、副指挥长批准，报告指挥长后，由市防指发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指令。

3. 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Ⅳ级响应启动后，分管农业水利副指挥长坐镇指挥、组织会商。通过会商调度，了解掌握雨情、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安排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根据需要，适时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注：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和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转移重要物资，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

（2）组织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和市防指统一指挥和部署，严密布防，做好防汛、排涝或

组织抗旱；派出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排涝或抗旱工作；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人武部和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

潜江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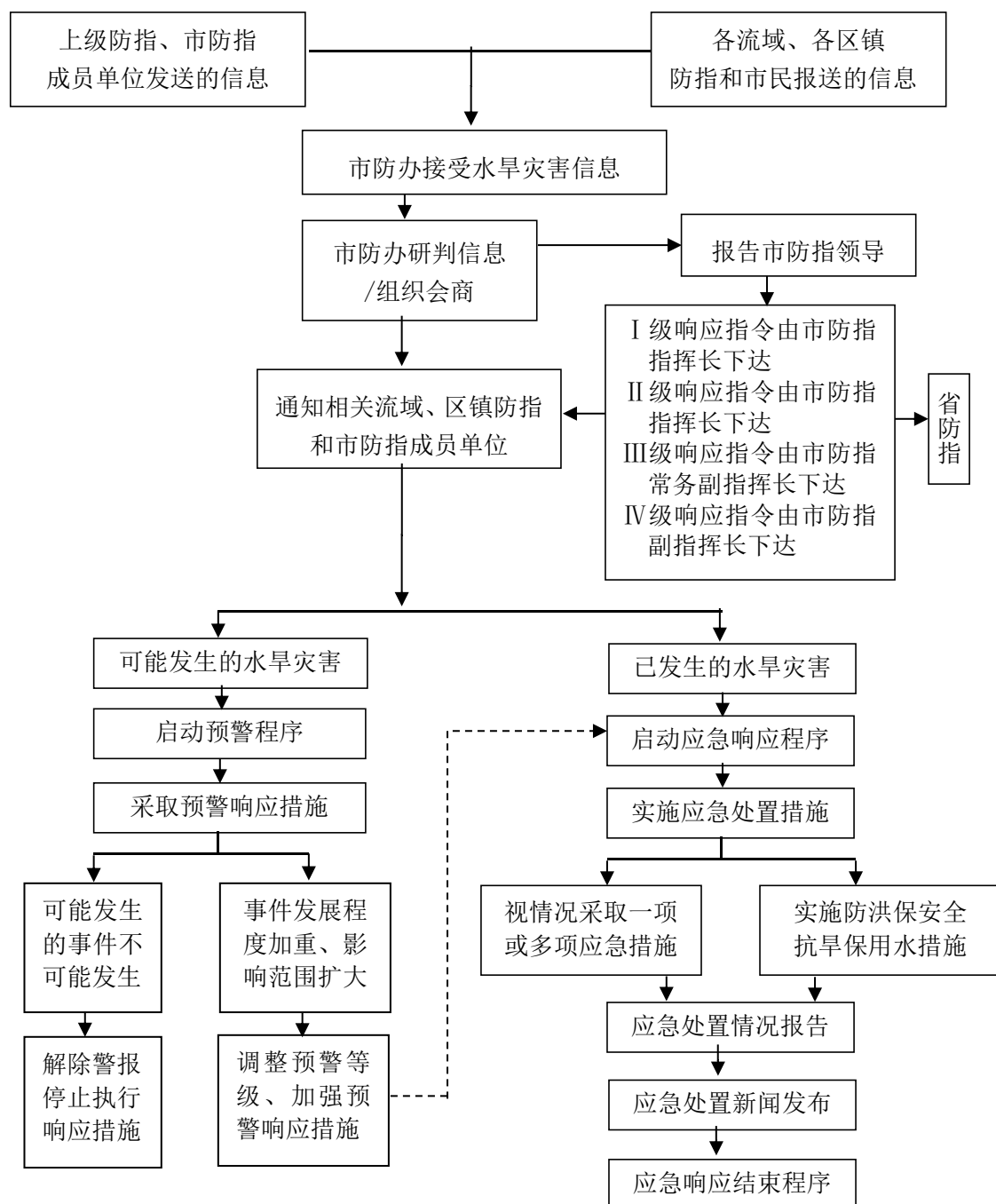


图 2

(3) 信息报送。市防办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报省防指，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市防办报送本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4) 值班值守。要强化值班值守制度，随时掌握汛情或旱情、工情和灾情的变化，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加强会商，及时做出有针对性的安排布置。

(5) 舆论宣传。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防汛抗旱工作相关信息，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4. 防御小洪水。

(1) 小洪水情形(Ⅳ级)。当预报汉江下游控制站皇庄流量达 11600 立方米/秒，相应水位为 47.40 米，我市汉江泽口站即将达到设防水位 38.50 米，东荆河潜江站即将达到设防水位 38.40 米，或田关河、长湖即将达到设防水位(高场南闸闸前水位 31.80 米，长湖站水位 31.50 米)时，由市防指发布指令，及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我市汉江、东荆河或田关河、长湖开始设防。无特殊情况，沿江涵闸一律关闭。

(2) 汉江、东荆河或田关河、长湖设防后，各级防指领导及成员要进岗到位，明确一名副指挥长以上领导坐镇指挥。市直各单位负责防守险工险段的责任人要迅速到位，对沿堤机水井按技术要求进行无条件封堵；各防守单位按市防指下达《防汛作战任务书》规定的一线防守劳力上堤防汛，外江堤防每 1 千米上防守劳力 10 人，沿堤防穿堤建筑物另增防守劳力 15 人；田关河、长湖按市防指当年下达《防汛作战任务书》的要求布置防守；防守劳力以青壮年男性为主。上堤防汛人员按市防办下发的《巡堤查险手册》，组织昼夜巡堤查险。合理均匀、

安全标准搭建防守工棚和竖立责任牌、红旗，鼓舞和壮大防守人员斗志。

(3) 加强巡堤查险，一旦发现险情，应立即组织抢护，并迅速准确上报，不得贻误抢险战机。险情得到控制后，除报上级防指备案外，还应在出险地点设立标志，派专人值守，密切监视其变化，并作好记载。同时，市防指应派人分片进行督查。

(4) 根据各流域防指的防汛应急预案，市兴隆一闸、兴隆二闸、老新防洪闸等外江涵闸开始蓄水反压，反压水位按预案规定进行控制。

5. 防御大到暴雨渍涝。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大雨到暴雨天气预报后，市、区镇防指要缜密会商，市水利部门要优化调度所辖水利工程。一般情况下，提前抢排，先保证河渠“空肠空肚”，腾出容量，迎战暴雨来临。市城市防指要密切注视雨情，提前预防城市内涝发生。

6. 防御轻度干旱。

(1) 轻度干旱情形(Ⅳ级)：受旱区域作物受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即将达到 30%；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接近 20%左右。

(2) 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掌握旱情变化情况。

(3) 及时了解分析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4) 提出抗旱具体措施，并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

(四) III级应急响应。

1. 响应情形。

出现或预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汉江、东荆河发生中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即将达到警戒水位(即汉江泽口站 39.80 米，东荆河潜江站 39.70 米)时，且水

文部门预报水位仍将持续上涨。

(2) 汉江、东荆河、田关河、长湖堤防(涵闸、泵站)发生较大险情或中小河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 田关河、长湖发生中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即将达到警戒水位(即田关河高场南闸闸前水位 32.50 米,长湖长湖站水位 32.50 米)时,且水文部门预报水位仍将持续上涨。

(4) 根据气象监测,过去 24 小时全市 14 个以上雨量观测站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水、9 个以上区镇街道同时发生较重渍涝灾害,且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5) 市内 8 个以上区镇街道发生中度干旱或 4 个以上区镇街道发生重度干旱。

(6)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启动程序。

由市防办提出Ⅲ级响应行动建议,经市防指会商、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并报告指挥长,由市防指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令。

3. 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凡属外江防汛,由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抗旱时由分管水利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及时将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Ⅲ级响应启动后,通过会商调度,了解掌握雨情、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安排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根据需要,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2) 组织指挥。由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同时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人武部和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市防指成员应奔

赴相关责任区域防守。在重要险情、灾情现场要有党政负责同志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及时组织力量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必要时果断设立现场临时指挥部。

(3) 专项工作组。市防指应在应急响应启动后迅速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具体指导,按预案要求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 信息报送。市防办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报省防指,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市防办报送本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5) 值班值守。要强化值班值守制度,随时掌握汛情或旱情、工情、灾情的变化,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加强会商,及时做出有针对性的安排布置,各防指成员及联络人保持通信畅通;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

(6) 舆论宣传。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防汛抗旱工作相关信息,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4. 防御中洪水。

(1) 中洪水(Ⅲ级)情形。当预报汉江下游控制站皇庄流量达 15600 立方米/秒,相应水位为 48.40 米,我市汉江泽口站即将达到警戒水位 39.80 米,东荆河潜江站即将达到警戒水位 39.70 米时,或田关河、长湖达到警戒水位(高场南闸闸前水位 32.50 米,长湖站 32.50 米)时,我市汉江、东荆河或田关河、长湖防汛进入Ⅲ级应急响应。外江堤段每 1 千米安排防守劳力 40 人,沿堤防穿堤建筑物另增防守劳力 25 人,田关河、长湖按市防指当年下达的《防汛作战任务书》要求布置防守。

(2) 各流域、各区镇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增派领导分赴一线指挥。一线、二线防汛干部

应带领专班人员昼夜巡堤查险；沿江堤防要全线全面防守，对历史重点险段和穿堤建筑工程要加强重点防守；对重点险工险段，要做好抢险劳力和物资设备的储备；民筹防汛器材要保质保量上堤定点存放，专人保管，以便抢险随时调用。市防指派出督导组，不定时进行巡回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处理。

（3）进一步加强巡堤查险，各防守单位要特别关注险工险段的险情变化，严密防守，不得贻误抢险战机。市直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防守的区镇，协同进行险工险段的防守和抢险救援。

（4）除Ⅳ级应急响应中蓄水反压的涵闸外，其他外江涵闸根据各流域应急预案要求进行蓄水反压。

5. 防御暴雨渍涝。

当市内发生 72 小时累计降雨达 210 毫米，或最大 24 小时降雨达 150 毫米，出现一般渍涝灾害时，应按照“先田后湖、等高截流、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调度水利工程设施，充分利用泵站提排和涵闸自排，尽量排水入江河，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防御中度干旱。

（1）中度干旱（Ⅲ级）情形：受旱区域作物受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为 31~50%；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为 21~40%。

（2）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及时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3）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4）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进行抗旱工作动员部署，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五）Ⅱ级应急响应。

1. 响应情形。

出现或预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汉江、东荆河发生大洪水；参考主要站点即将达到保证水位（即汉江泽口站 42.64 米，东荆河潜江站 42.11 米）时，且水文部门预报水位仍将持续上涨。

（2）汉江、东荆河或田关河、长湖堤防（涵闸、泵站）发生重大险情。

（3）田关河、长湖发生大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即将达到保证水位（即田关河高场南闸闸前水位 33.0 米，长湖长湖站水位 33.50 米）时，且水文部门预报水位仍将持续上涨。

（4）根据气象监测，过去 48 小时全市 17 个以上雨量观测站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水、11 个以上区镇街道同时发生严重渍涝灾害，且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5）市内 10 个以上区镇街道发生严重干旱或 5 个以上区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

（6）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启动程序。

由市防办提出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经市防指会商、指挥长批准，由市防指发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指令。

3. 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Ⅱ级响应启动后，由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安排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2）组织指挥。指挥长坐镇指挥，常务副指挥长协助指挥，同时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人武部和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市四大家领导应分别到相关责任区域督导防

守。在发生严重险情、灾情现场，要有党政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组织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必要时设立现场临时指挥部。

(3) 专项工作组。市防指应在应急响应启动后迅速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具体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按预案要求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讯电力交通保障、灾情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 信息报送。市防办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报省防指，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视情请求上级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5) 值班值守。要强化值班值守制度、履职尽责。市防办负责人要带班值守，随时掌握汛情或旱情、工情、灾情的变化；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加强会商，及时做出有针对性的安排布置，各防指成员及联络人保持通信畅通。

(6) 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或电信运营商及时播报发布洪水、暴雨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市防办要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实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关切。

(7) 社会动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动员引导市民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

(8) 协同联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急事急办，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工作。必要时，市气象部门视抗旱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 防御大洪水。

(1) 大洪水情形（Ⅱ级）：当水文部门预报汉江下游控制站皇庄流量超过 15600 立方米/秒，我市汉江泽口站即将达到保证水位 42.64 米、东荆河潜江站即将达到保证水位 41.11 米，或田关河、长湖即将达到保证水位（高场南闸闸前水位 33.00 米，长湖站水位 33.50 米）时，且水文部门预报水位仍将持续上涨。由市防指发布指令，依法宣布全市进入“紧急防汛期”。外江堤段每 1 千米安排防守劳力 100 人以上，沿堤防穿堤建筑物另增防守劳力 60 人。田关河、长湖按市防指当年下达的《防汛作战任务书》要求布置防守。

(2) 全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除坐镇防办指挥人员外，应全部上堤分段把守，动员一切力量上堤防汛。部分薄弱堤段要提前加做临时挡水子堤，并做好防浪措施。要切实加强巡堤查险力量，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拉网式巡查。重点险工险段、堤防上所有构筑物，要有领导、有技术人员和防守人员日夜进行防守。

(3) 所有外江涵闸进行蓄水反压，并随时报告反压情况。

5. 防御大暴雨渍涝。

当市气象部门预报市内发生 72 小时累计降雨达 310 毫米或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达 200 毫米时，多个区域同时受渍，各地要加强内垸河渠堤防巡堤查险和行洪清障力度，确保河渠行洪畅通。及时开启涵闸自排，无法自排时启动排涝泵站提排。同时，组织抢险人员待命，调集抢险物资器材，随时准备抢险。

6. 防御严重干旱。

(1) 严重干旱情形（Ⅱ级）：受旱区域作物受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2) 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视旱情变化,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4)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各成员单位落实部门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的筹集,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六) I 级应急响应。

1. 响应情形。

出现或预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汉江、东荆河发生特大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汉江泽口站超保证水位 42.64 米,东荆河潜江站超保证水位 42.11 米)。

(2) 汉江、东荆河堤防发生决口(含涵闸、泵站垮塌)。

(3) 田关河、长湖发生特大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超保证水位(即田关河高场南闸闸前水位超 33.0 米,长湖长湖站水位超 33.50 米)时,且水文部门预报水位仍将持续上涨。

(4) 根据气象监测,过去 48 小时全市 17 个雨量站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水,河渠暴满,全市普遍发生严重渍涝灾害,且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5) 汉江兴隆闸、谢湾闸等进水工程无法进水,田关河、长湖等河湖无水可引,全市缺水发生特大干旱灾情。

(6)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启动程序。

由市防办提出 I 级响应行动建议,经市防指会商、指挥长批准,由市防指发布启动 I 级

应急响应指令。

3. 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I 级响应启动后,由指挥长主持召开市防指全体成员会议,紧急动员部署,强化相应工作措施,严守防汛抗旱工作纪律,并将情况上报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及时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雨情、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安排部署各地及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全市其他工作要给防洪保安让路。

(2) 组织指挥。指挥长应坐镇指挥,副指挥长协助指挥,同时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人武部和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市四大家领导应分别到相关责任区域组织防守。要明确坐镇指挥与靠前指挥的关系,在防汛抗旱关键期,坐镇指挥的负责人,要注意统筹协调,把握全局,避免出现只关注点、不掌握面的问题。在重要险情、灾情现场要有党政负责同志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导,迅速组织力量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必要时果断设立现场临时指挥部。

(3) 专项工作组。市防指应在应急响应启动后立即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具体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按预案要求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讯电力交通保障、灾情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 信息报送。市防办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报省防指,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视情请求上级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5) 值班值守。市防办要强化值班值守制度、履职尽责。负责人要带班值守,随时掌握

汛情或旱情、工情、灾情的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加强会商，及时做出有针对性的安排部署，各防指成员及联络人须保持通信畅通。

（6）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或电信运营商及时播报发布洪水、暴雨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市防办要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实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关切。

（7）社会动员。全面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动员引导市民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

（8）协同联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急事急办，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工作。市经信部门和电力部门确保防汛抗旱用电需要；市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市交通运输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保障；市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救助受灾群众；市卫健部门及时派出医疗专班，赴各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市气象部门视抗旱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 防御特大洪水。

（1）特大洪水情形（Ⅰ级）。汉江、东荆河如遇 1935 年 7 月同样的大洪水，经丹江口水库调蓄后，预报沙洋站水位继续上涨将达到保证水位 44.50 米以上时，按省防指《汉江中下游防洪调度预案》规定，泽口站水位超过行洪控制水位 42.54 米时，我市应作好张新民垸堤扒口行洪的分蓄洪准备。通过东荆河分流约 4700 立方米/秒，泽口至杜家台河段泄流约 14700 立方米/秒。此时，汉江泽口站水位将超 42.64 米，或田关河、长湖超保证水位（高场

南闸前水位超 33.00 米，长湖站水位超 33.50 米），外江堤段每 1 千米安排防守劳力 350 人，沿堤防穿堤建筑物另增防守劳力 200 人。田关河、长湖按市防指当年下达的《防汛作战任务书》要求布置防守。在防汛抗灾非常时刻，动员一切人力、物力，竭尽全力严防死守。

（2）全市实行紧急总动员。市直各单位、各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全社会人员应全民皆兵，全力以赴投入防汛抢险。各级防汛指挥部将以强硬措施调度各项防汛工作，用铁的纪律强化防汛纪律和防守责任。

（3）紧急突击抢险。市人武部负责组建的民兵抢险突击大队，应编成应急突击队和若干抢险分队。必要时，请示上级派部队支援我市紧急防洪抢险工作。来潜抢险部队的具体事宜由市人武部负责落实和安置。

（4）临时强制措施。根据抗洪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随时调集人员和就地组织抢险物资器材，有权临时调用车船。市公安部门要依法实行交通管制和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维护好防汛抗旱工作秩序。

（5）重要设施保护。各有关单位要落实本境内国道、铁路、高速公路、跨河大桥以及江汉油田油区及输油管线、高压变电站、重要通讯干线等重要设施的自保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5. 防御特大暴雨渍涝。

当市气象部门预报市内 72 小时累计降雨量达 400 毫米以上（有记录以来潜江站 72 小时累计降雨量极值 422.8 毫米）或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达 250 毫米时，内垸河渠暴满，全市普遍受渍。全市上下要全力以赴做好内垸排涝抗灾工作，按照排涝预案加强调度，各部门要对口落实防汛排涝任务。市直单位提供一定数量的抗灾物资，对口支援区镇街道排涝抗灾。市公安部门视情依法实行交通管制和加强社会治安工作。

6. 防御特大干旱。

(1) 特大干旱情形（Ⅰ级）：受旱区域作物受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2)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 经市政府批准，宣布依法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预案规定落实抗旱职责，并动员社会有关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4) 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单位按照市防指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5) 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6) 加强旱情灾情通报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七)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1. 当应急响应启动的前置条件变化后，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原则上应逐级变动。其中，Ⅰ、Ⅱ级应急响应的调整与终止，由市防办提出建议，指挥长批准决定；Ⅲ、Ⅳ级应急响应的调整与终止，由市防办提出建议，副指挥长批准并报告指挥长。

2. 当水旱灾害趋势减缓，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指可通过媒体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和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水旱灾害衍生事件。

3. 响应结束后，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协助地方做好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八)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1. 实施应急预案的重点，是要落实应急响应协同与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专业优势互补，形成防灾减灾合力。

2. 市防办与市应急管理、水利、气象、水文、农业农村、住建、城管执法、交通运输、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通信、能源等部门建立响应值守、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和调度信息，开展联合防灾减灾综合演练、督查检查等。

3. 规范信息管理，健全信息报送与共享机制，明确相关单位信息报送方式、时限要求，确定雨情、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信息的报告内容、报告程序、核实发布等流程，实行水旱灾害信息的分析上报、归口管理、及时共享。

4. 各防守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承担防汛抗灾、险工险段防守和排涝、抗旱工作任务，应对和处置突发水旱灾害。

(九)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调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市防指视情决定。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应当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防指应按照市防指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

染的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由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协助事发地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卫健部门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十）社会力量动员。

1.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防指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市防指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减灾。

（十一）防汛抗旱信息管理。

1. 信息报送与处理。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并抓紧了解具体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的，报送市防办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市防指负责人审批后，可向省防指上报。

（4）市防办接到特别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防指领导，通告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

（5）凡经市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新闻媒体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对存

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凡属市或上级领导对信息作出批示的，有关单位应立即传达贯彻，并组织专班，研究具体落实措施，认真按批示要求解决。

2. 信息发布及管理。

（1）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实行分级管理。市防指应及时准确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对新闻报道进行管理；重大信息由市政府发布。信息发布可采取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方式。

（2）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3）重大汛情、旱情及其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市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解放军和武警的，由解放军和武警有关部门审核。重大灾情应在第一时间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在灾情稳定前，市防办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应急响应、水旱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及工作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终止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情况，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水旱灾害损失情况。

五、应急抢险救援

（一）应急抢险救援基本要求。

1. 应急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与社会力量联动”的应急抢险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启动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确保人员安全。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设施和依法参与防汛抗旱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4.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党委和政府总负责，当地防指负责统筹协调各项抢险救灾工作。

（二）应急抢险救援力量。

1. 基层民兵和群众性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基本力量，根据汛情、险情、灾情需要，赴现场开展工程巡查和抢险救援工作。

2.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市防指指令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和饮水困难集中地区群众的临时送水。

3. 驻鄂解放军、武警部队是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市防指按照有关规定，可申请调用部队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市防指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抢险救援专家队伍，根据灾害类型从防汛抗旱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专家组，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应急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三）不同情形的应急抢险救援。

1. 内垸堤防、涵闸、泵站出险。

当内垸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因洪涝灾害可能出现垮塌、决口、失稳等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时，工作重点如下：

（1）事发地党委、政府和防指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负责统一指挥调度，可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迅速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动员社会力量、调集各种资源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将险

情和处置情况在规定时限内向市防指报告。

（2）根据出险的严重程度、范围，立即组织受影响群众按照预案的方法和线路转移到安全地方，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若遇超出本地抢险救援能力，需要其他部门支援时，可请求市防指统一协调其他部门人员和物资支援。支援的队伍和物资由事发地防指统一指挥和调度。

（4）市防指应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工作。按需求调度队伍和物资。

2. 外江堤防、涵闸、泵站出险。

当外江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因洪涝灾害可能出现垮塌、失稳、决口等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时，工作重点如下：

（1）各工程管理处、防守责任单位和区镇街道应在第一时间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流域防指、市防办。必要时，在报市防办的同时可直接报省防办。

（2）流域防指责任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向市防指报告，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当出现堤防溃口或涵闸垮塌前期征兆，威胁区域安全时，应立即组织所在流域各区镇防指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3）在采取先期处置的同时，流域防指应根据险情严重程度，立即通知受影响的区镇街道，迅速组织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市防指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根据需要和流域防指联合组成现场临时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具体事项：一是明确行政指挥人和技术负

责人，组成专家组；二是分析研判，制定抢险救援方案；三是及时调集人力、物力；四是严密组织，快速行动，尽全力扼制险情发展。市防指将险情情况按规定上报省防指。

(5) 在现场抢险的同时，市防指应组织专家对险情的危害程度、情况危急程度开展现场调查评估，进行动态监测，分析预测险情可能进一步恶化的时间及溃口后泛滥范围，视情况采取组织堵口或抢筑阻水的二道防线等措施。

(6) 市防指统筹协调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力量，调度各类资源全力保障应急抢险救援。

(7) 市防指协调、调度相关成员单位分别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8) 若遇超出本地抢险救援能力，需要省级专家、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物资设备支援时，市防指应请求省防指协调调度。

(9) 市防指应做好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

3. 城市严重内涝。

当城区发生强降雨和连续性降雨，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工作重点如下：

(1) 市城市防指负责统一指挥，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制定抢险救援方案，部署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必要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一项或多项措施；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向市防指报告。

(2) 市城市防指根据险情严重程度，督促相关区镇街道按照“时间早一点、范围广一点、动作快一点”要求，及时组织避险转移，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

(3) 市城市防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人员转移救援；调动排水抢险设施，开展抽排水。

(4) 市城市防指协调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5) 市城市防指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及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6) 市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抢险救援。

4. 供水危机。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群众饮水需要，出现大范围饮水困难时，工作重点如下：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市防指分管住建副指挥长应迅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部署应急供水工作，视情启动和升级应急响应。

(2) 市水利、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利部门应加强对全市供水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水质检测部门应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3) 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饮安全，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协调上下游和取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4) 实施应急调水、打井取水、筑坝拦水等供水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5) 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开展重点送水。

(6) 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5. 供水水质被侵害。

(1) 当供水水质因洪水等因素发生污染、影响城乡居民生活时，当地防指应迅速研究措施，及时通知水质污染范围内的群众，利用一

一切有利条件，做好调水冲污、置换水源，尽力将水质污染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2) 针对供水水质被侵害的原因，采取相应措施，使供水量和水质尽快恢复正常状态。各区镇防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市城市防指负责协调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有关供水单位要设立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单位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

(3) 为有效应对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成立市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农业水利副市长任组长，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利和湖泊局，由市水利和湖泊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

(4) 为有效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成立市城市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城建城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

(5) 各区镇防指负责本辖区内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处置。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的供水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掌握本区域供水安全信息，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事件情况；指挥协调本区域内供水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6) 各供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供水应急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抢修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及应急队伍，定期组织演练。

6. 借粮湖分洪。

当长湖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按照湖北省四

湖流域防洪预案和湖北省大型泵站排涝调度与主要湖泊控制运用意见，为确保长湖防汛安全，将被迫启用借粮湖分洪措施。为保证借粮湖分洪时，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抗洪抢险、抗灾救灾工作，确保分洪前人员安全及时转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当严格按照《长湖超标准洪水潜江市借粮湖分洪应急预案》要求，有计划地行动，各级防指、各部门必须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四)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六、应急保障

各级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各项任务的保障措施。

(一) 通信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和义务。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通信部门要切实保障防汛信息畅通。

2.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及工程管理单位应当配备专用通信设备。

3.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媒体和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二)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灾的义务。驻潜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抗洪抢险任务。各级各地防

汛抗灾队伍、劳力、水手、突击队要通知到户到人，并张榜公布。

(2)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三类：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省市组建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3)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市防指管理的机动抢险队，由市防指负责调动；上级防指管理的机动抢险队，由市防指提出调动申请，报上级防指批准；同级其他区域防指管理的机动抢险队，由市防指提出申请，经上级防指予以协调后调动。

(4)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原则按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办理。市防指组织抢险救灾需军队参加时，应通过市人武部提出，报省防指、省军区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组织抢险救灾需武警参加时，应由市防指与市武警中队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5) 险情所在地政府应为参加抗洪抢险的解放军、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提供必要的生活和物资保障。

(6) 申请调动解放军或武警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应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2. 抗旱队伍。

在抗旱期间，各级政府和防指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都有承担本地防指分配抗旱任务的责任。

3. 专家队伍。

市防指应建立防汛抗旱专家队伍或技术专家库，专家队伍由气象、水文、水利、农业、

地质、通讯、信息、爆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一旦发生灾情，由市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 业务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市防指统一组织培训区镇防指指挥长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区镇防指培训村、组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各流域防指参与上述培训工作。

(2) 培训工作做到安排合理、课程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三) 物资保障。

1. 筹集储备。

(1) 受市防指委托有防汛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2) 市防办应及时掌握防汛抗旱物资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物资品种，提高抗洪抢险的科技含量。各防守单位要按规定备足备齐民筹防汛器材，汛期定点存放，专人保管，做到保质保量，品种齐全，随调随用。

(3) 各区镇街道负责防汛民筹器材，按当年防汛作战任务书的要求备足所需防汛抢险物料。

(4) 市应急管理部门、市水利部门应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抗旱物资，抗灾时由市防指统一调用。

(5) 市住建部门应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 调拨运输。

(1) 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在抗洪斗争中，如发生险情，应由险情所在地防指就地调拨本

级防汛抢险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申请调用上级防汛储备物资或者其他区域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急需。

（2）防汛物资调拨程序：流域防指或区镇防指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令。

（3）防汛物资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开辟防汛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防汛物资以最快速度运往救灾现场。

（四）应急避护保障。

1. 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场馆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讯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2. 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做好管理范围内应急避护场所台账，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和需临时接受避护的群众。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3. 市直有关单位要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宣传、演练和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4. 各地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设立标志，明确管理责任人。

（五）协同联动保障。

1. 资金保障。

（1）市财政筹集安排特大防汛抗灾补助资金，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的区镇街道防汛抢险、抗旱及市管河流的防汛抢险。区镇财政筹集安排的防汛抗旱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和水利工程修复补助。镇村组三级要落实好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专项资金，以备急需。

（2）市直相关单位应根据国家、省防汛抗旱预案的有关规定，申请国家、省财政防汛抗旱补助资金，争取中央和省水利建设基金，用于汉江、东荆河险工险段维护和建设，以及其他规定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

2. 供电供油保障。

市供电部门保障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油料供应单位应根据预警信息提前向受灾地区调运油料，保障油料供应充足；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加油；保障油料和供油设施的安全。

3. 供水保障。

市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册，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或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市供水管理部门或供水企业应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必要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保障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保障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保障发生大洪涝灾情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5. 医疗保障。

市卫健部门保障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 治安保障。

市公安部门保障防汛抗旱期间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分洪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 人员转移安置保障。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地党委、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各区镇街道、村（居，分场）委会按照人员转移相关预案确定工作流程、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群众转移遵循以下原则：以说服为主，特殊情况强制转移；转移地再受洪涝威胁性小。

（2）群众转移工作程序：大范围、跨区镇的群众转移，由市防指发布命令，转移地政府或防指接到命令后组织转移；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安部门负责协调指挥车辆协助转移。外滩民垸的群众转移，由区镇防指根据汛情决定，妥善做好安置，并将实际情况及时报市防指。

（3）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协助受灾地区各区镇街道安排安置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确保转移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8.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的义务。

（2）汛期或早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水雨工情信息。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各级防指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在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抗灾工作的同时，按照分工解决防汛抗旱中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的优势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级党委、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抗灾减灾。

（六）技术信息保障。

1. 决策支持系统。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完善市、镇互联互通的数字网络，构建防汛抗旱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将异地视频会商系统、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防汛抗旱决策系统、水雨工墒等监测系统进行整合，加强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利用，提升水旱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能力。

2. 技术咨询专家库。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技术咨询专家库，为抗灾决策提供支持。专家库由应急、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地质、通信、信息、爆破等方面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市防指统一调度，及时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防汛抗旱工作。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 公众信息交流。

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抗灾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市防办负责人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发言人制度。由市防指指定发言人，通过本地网站、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4. 社会舆论引导。

灾情发生后，应特别注意加强社会舆论引导。要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防汛抗旱的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的工作进展，大力宣传抢险救灾工作中的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全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善后工作

水旱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应组织有关部

门及时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一）补偿处置。

1. 当严重的水旱灾害趋势减缓，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指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程序，结束紧急防汛期或者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间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应急响应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给人民群众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二）救灾救助。

1. 发生重大灾情后，受灾地区防指应成立救灾工作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有关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救灾工作组临时工作。

2.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协助灾区政府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受灾群众有粮吃、有水喝、有衣被、有住所。

3. 市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4.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灾区发生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协调配合灾区地方政府做好污染物清除工作。

5.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市民政部门统筹安排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市应急管理部门、红十字会应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物资、款项的使用情况。

（三）灾后重建。

1. 灾后重建原则。

（1）市防指负责督促各地和市直相关单位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提高标准重建。

（2）汛情或旱情结束后，经各级防指批准设置的临时设施必须尽快拆除，恢复工程原貌。

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由流域防指、区镇防指及时补充到位。补充的防汛抢险物资，应做到合理补配，并尽可能多筹多储多备。

3. 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正常状态。

（2）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网络、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用。

（四）次生灾害防范。

各地各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五）调查核实与总结。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地、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

查、核实、分析，向市防指提交报告。每年市防办要对全市防汛、排涝、抗旱工作的各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和分析。从工程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排涝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提交调查总结报告。调查工作要深入细致，总结分析要客观准确，采用数据要真实合理，提出的建议要切合实际和具有可操作性。

（六）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度评价制度。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着重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制定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全市防汛排涝抗旱的风险管控能力。

八、奖励与责任追究

（一）奖励。

对抗灾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政府和市防指进行联合表彰；对在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1. 在执行抗灾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2. 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

3. 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

4. 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5. 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

6. 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

7. 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二）约谈整改。

对于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单位，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所在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

（三）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主体责任等。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汛抗旱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2. 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3. 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4. 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钱款、物资的；

5. 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6. 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7. 其他危害防汛抢险抗灾工作的。

九、附则

（一）名词术语定义。

1.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

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三个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

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正确研判时紧急撤离。

3. 暴雨等级划分。

我国在气象上对暴雨有明确的界定，即对24小时降水量为50毫米或以上的降雨称为“暴雨”。按其降水强度大小又分为三个等级：24小时降水量为50～99.9毫米称“暴雨”；100～249.9毫米为“大暴雨”；250毫米以上称“特大暴雨”。

4. 洪水等级划分。

洪水是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

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洪水要素重现期可将洪水划分为4个量级：

（1）小洪水（Ⅳ级）：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或称一般洪水；

（2）中洪水（Ⅲ级）：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为5～20年一遇的洪水，或称较大洪水；

（3）大洪水（Ⅱ级）：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为20～50年一遇的洪水，或称严重大洪水；

（4）特大洪水（Ⅰ级）：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或称超标准洪水。

5. 干旱等级划分。

干旱分级	受旱区域作物受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	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
轻度干旱	30%以下	20%以下
中度干旱	31～50%	21～40%
严重干旱	51～80%	41～60%
特大干旱	80%以上	60%以上

不同类型干旱的旱情评估指标和等级划分标准（参考）

评估指标体系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连续无雨日数（天）	春秋	15～30	31～50	51～75	>75
	夏季	10～20	21～30	31～50	>50
	冬季	20～30	31～60	61～80	>80

注：摘自《湖北省抗旱预案编制细则（试行）》。

6. 紧急防汛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

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

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根据防汛抗灾的需要，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市防指领导批准执行。

1. 预案修订条件或情形。

本预案原则上每五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补充：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抗灾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2. 预案修订程序要求。

（1）本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市防办负责组织实施，或通过招投标程序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机构具体完成。

（2）凡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

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有关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3）各流域防指、区镇防指负责根据本预案新文本制定或修订相关河道、区域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3. 预案评估或评审。

（1）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市防指应当建立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化管理。

（2）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原则上每五年评估一次，由市防办召集各流域防指、区镇防指主要负责人员以及水利防汛抗旱专家进行评审。

（3）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法人等，可以向市防办提出修订意见或建议。

（三）预案解释与生效。

1.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潜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潜政办发〔2006〕99号）同时废止。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3〕10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5月30日

潜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全力以赴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为全省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潜江力量。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包括：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市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局长。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办公室主任工作。

市长离潜期间，受市长委托，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副市长之间实行 AB 角互补工作制度。互为 AB 角的副市长，一位离潜出访、出差或休假期间，由另一位代行政务活动职责。

六、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探索以四化同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潜江实践。

七、市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

市政府各组成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

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

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落实接访、下访要求，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市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地行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同时，可邀请市委、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列席。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

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和市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我市开展的巡视、督查、检查、重大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上报省政府的重要请示、报告；

（三）讨论需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审议的重要文件、工作汇报、请示报告等；

（四）讨论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报告、年度市级预算安排建议和市级财政决算报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专项工作报告等；

（五）讨论通过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以及拟报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相关部门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六）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市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地方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也可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法律顾问、新闻媒体、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組織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

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对需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应在会前充分征求意见，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市政府协调。凡事先未经协商、征求意见的议题，市政府办公室不予安排上会。

二十二、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政府领导同志召集和主持。受市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市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可召集和主持市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项问题；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市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市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可安排有关地方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二十三、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按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市长审签，如涉及重大事项，报常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各地、各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参加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各地、各部门负责同志不能参加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备。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

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各地负责同志参加。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大型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责、严格把关，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一般性活动，不为部门召开的会议发会议通知。严格会议活动审批程序，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研究提出意见并统筹办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每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班子成员、市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及各地、各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同志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地、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

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市政府协调或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收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

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要协助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委、省政府的请示、报告，由市长签发。

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市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公文，由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其他文件，一般由常务副市长签发；确有必要的，由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重要文件报常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三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地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向各地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各地、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备案。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

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地方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充分利用协同办公系统，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要落实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后评估要求，对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实行全过程跟踪调度，打通堵点淤点难点，及时反馈进展和落实情况，视情组织开展后评估，确保重大决策顺利实施、高效落地。

三十六、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

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从严控制市级层面督查检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从源头避免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加强督查工作的过程监测和跟踪问效，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推进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扎实开展下基层督导服务经济发展活动，全面覆盖分管行业领域“四上”企业、项目现场，研究解决调研搜集的问题，打造“保稳定、促增长、护发展”的潜江模式与潜江经验。

市政府领导同志每年要主持1—2个重点调研课题，拿出不少于60天时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针对相关领域或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进行专项调研。要带头落实工作联系点和联系对象制度，深入联系点开展蹲点式调研，努力把联系点打造成为解剖“麻雀”、破解难题、探索试验的窗口。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改进新闻报道。除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离潜出访、出差或休假，由市政府办公室向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委办公室报备，并由市委办公室向省委办公厅报批。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离潜出访、出差或休假，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委办公室报备。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地行政主要负责同志离潜，须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并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雷厉风行、快干实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

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二、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1月16日印发的《潜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潜政办发〔2017〕3号）停止执行。